联合国 S/PV.704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〇四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赫迪耶夫先生/穆萨耶夫先生 .... （阿塞拜疆）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阿罗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拉塞尔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

2013年10月3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587）

13-52010 (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

2013年10月3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587）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和越南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参加本次会议。我代表安理会向在日内瓦通过电视会议参加今天会议的皮莱女士表示欢迎。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代表玛丽•斯科雷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米洛斯拉娃•贝哈姆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3/614，其中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韩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525，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587，其中载有2013年10月3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122(2013)号决议。

本次辩论会的主要目标是审查在履行对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对这方面的差距和挑战，以及讨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以便促进过渡时期司法和法治方面的行动。

我愿热烈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我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塞拜疆政府举行本次关于妇女、法治与过渡时期司法主题的辩论会。我赞扬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了第2122(2013)号决议,强调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至关重要性。我欢迎呼吁采取具体行动，以便不仅增加参与促成和平的妇女人数，而且至关重要的是改进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各种和平与安全机构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方式。在我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中也突出了这些优先事项。

法治、妇女能诉诸过渡时期司法以及妇女的参与密切相关。妇女必须参与通过过渡时期司法来恢复法治和重建社会工作的各个阶段。必须满足她们的安全和司法需求。必须聆听她们的声音。她们的权利必须受到保护。

我敦促安理会处理在冲突期间发生的各种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政治特派团和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支持国家起诉那些严重侵害妇女的国际罪行，还应采取特别措施为妇女提供机会，让她们参与过渡时期司法的设计与执行工作。促进性别平等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还可有助于矫正历史上基于性别的不公正做法，消除安全威胁和其它常常限制妇女充分参与公共生活的障碍。

联合国正在制定把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过渡时期司法和建设和平的良好做法。我们正在努力确保妇女在所有联合国调解支助团队中都得到代表。所有由联合国牵头或共同牵头的进程目前都在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建立联系。我们的联合国警务、司法和惩戒问题全球协调中心正在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我们法治活动的各个方面。我们大幅增加了女性维和警察的比例，并且正在帮助地方安全部门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我们还完成了关于如何使妇女在受冲突影响的局势中更好地获得司法帮助的研究。

人权机制也至关重要。我感到高兴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现已提出一项新的有关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以及冲突后局势中作用的一般性建议。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现实仍然是，虽然我们看到商界和政界妇女领袖人数在缓慢但稳步增加，但和平谈判中尚未出现与之相称的进展。妇女代表的增加通常是通过使用临时性特别措施，包括使用配额办法实现的。类似特别措施可以帮助增加各级参与调解、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工作的妇女人数。

我感到高兴的是，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女士今天将介绍我的报告(S/2013/525)，这是她在安全理事会首次亮相。我今年的报告指出了进展，但也呼吁作出更坚定的全球努力，以便改善对妇女和女孩的保护，并且加强妇女的参与和领导作用。

我通过任命更多妇女在整个联合国担任高级职位，力争发挥表率作用。南苏丹、利比里亚、塞浦路斯、海地以及科特迪瓦的五个联合国维和行动由妇女担任负责人，这在历史上是首次。去年，艾莎图•苏莱曼女士担任了达尔富尔问题代理联合首席调解人，她目前负责领导我们在科特迪瓦的工作。今年，我任命玛丽•鲁滨逊担任我的非洲大湖区问题特使，她是和平进程中联合国首位女性牵头调解人。

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我们取得了过去从未有过的进步。妇女参与和平努力事关性别平等与普遍人权，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平、经济复苏、社会凝聚力以及政治合法性来说至关重要。今天的决议非常清楚地指出了这一点。

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面临其环境特有的诸多挑战，但是，它们都处在一个重要关头：它们可以重新开始、从动荡中汲取经验教训，并且走上新的稳定与进步之路。事实证明，过渡时期司法通过其促进和解、补救与赔偿的各种机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此类进程能否成功，从根本上取决于它们是否具有包容性，取决于是否有妇女、少数族裔、受害方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015年标志着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安理会已呼吁召开一次高级别审查会议，以便对此进行纪念。我坚信，在安理会的持续支持下，我们能够给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妇女和女孩的生活带来具体的成果和切实的改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姆兰博•努卡女士发言。

姆兰博・努卡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今年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3/525）。

和秘书长一样，我感谢主席国阿塞拜疆举行本次辩论会，并且提出受冲突影响局势中妇女、法治及过渡时期司法这个议题。我感谢其他发言者，特别是秘书长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我也感谢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她是一位来自中非共和国的妇女维权律师先锋，她今天将代表民间社会发言，这一点非常重要。我还要与秘书长一道，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作用的新建议，这是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首先，我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今天通过了第2122(2013)号决议，由此表明它决心把妇女的领导作用放在所有解决冲突和促进和平努力的中心。这项决议谈的是妇女作为和平缔造者的领导作用。这要求我们所有各方——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区域组织以及会员国——去创造空间，并在和平谈判桌前为妇女留出一席之地。我确信，妇女已得到有效培训，可以发挥这些作用。我们可以找到愿意担任最高级别职务的妇女。现在应当由我们——联合国、妇女署以及会员国——负起责任，确保妇女作为调解人，坐在和谈桌前。它们的团队必须鼓励谈判各方邀请妇女参加谈判，并在停火与和平协定中处理妇女问题。这样做最有利于持久和平。

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要求听取关于冲突对妇女所产生具体影响的通报，这正是这项决议所推动的，安理会成员还应要求国际调查委员会、制裁委员会以及其它问责机构报告所有对妇女犯下的与冲突有关的罪行。我们也敦促和平之友进程以及捐助会议主办方提供额外资金，使妇女团体和妇女领袖能够参与其中。必须支持妇女权利组织努力建立对和平与正义的支持。

当然，仅靠妇女的参与无法解决我们的所有问题。和平进程要做到有效和有包容性，就必须做更多工作。必须利用性别分析来确定所有与和平相关的决定对妇女权利产生的影响。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了去年取得的进展和良好做法。目前，特派团警察部门中93%的指令包括有关处理妇女安全问题的具体指示，比上一年增加了40%。国际调查委员会现在通常都包括性别犯罪调查人员。

我热烈欢迎任命玛丽•鲁滨逊担任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并且感谢艾莎图•明达乌杜•苏莱曼作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代理联合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我们现在看到的情况，可以称之为这些以及其它和平领导人采取的一整套促进性别平等的调解办法。此办法的要素包括尽早并定期与妇女领袖和妇女权利团体举行磋商，确保为调解团队配备性别问题顾问，并且确保在停火和和平谈判中处理侵害妇女的罪行。这其中包括去年越来越多高级官员为确保更有包容性和更好地促进性别平等做法而作出的努力，包括玛格丽特•沃格特在中非共和国以及普罗迪特使在萨赫勒地区所作的努力，

这一年，在联合国支持的进程中，10项和平协定中有3项包含关于妇女参加政治或保护妇女的规定。这是一个重要的改进。安理会将同意我的观点，即所有和平协定都应当包含这种规定。

我们也看到，在采用选举性别配额等临时特别措施的冲突后国家，更多的妇女进入议会，远远超过全球平均数21%。但是，秘书长的报告还表明我们不能自满，因为已有的收获也可能会丢失。而且我们看到，在过去几年里，联合国中担任高级职务妇女的人数——例如在外地特派团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相对停滞不前。尽管在政治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取得了一些进展，妇女担任特派团最高领导职务的比例却有所下降。在安理会的帮助下，我决心力求取得进展。我们联合国妇女署将支持这一进程。

过去一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叙利亚等各种不同局势中都发生了大规模暴行，包括针对妇女与女童的暴力。我们必须共同应对这项挑战。在阿富汗等其他局势中，针对妇女领袖和人权捍卫者的定点击杀事件有所增加。在一些建设和平领域中，增加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开支，我们必须表示赞扬。因此，我们看到既有进步又有挑战。

目前，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支助并没有象预期那样得到提供，很少达到15%的最低限度。因此，我致力于达到这些目标。秘书长报告还提出了所有利益攸关者加快执行工作的战略措施，其中有许多已反映在今天的决议中。这些措施注重消除妇女在和平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的障碍，并且注重增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所有和平与安全工作中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能力。报告中要求进行一项对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以帮助我们大家为2015年安理会有关本议题的部长级会议做准备。

在结束发言前，请允许我再次提到今天审议的议题。近年来，安全理事会更加关注过渡时期司法，认识到受害者有权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因此，尊重法治同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方面都有关联。但是，安理会主席问得对：如果不尊重妇女的权利，法治又有何意义。在一些情况下，法律本身就存在性别偏见。它没有把某些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定为刑事罪行。即便在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地方，政府在实施过程中也有可能做不到连贯一致。我们非常清楚地知道，当前存在着针对妇女犯下罪行却不受惩罚的现象。

我欢迎今年6月通过了第2106（2013）号决议，目的是加强能力，以制止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做法。我完全支持我的同事、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纳布·哈瓦·班古拉努力消除这种战争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珍视她的支持与合作。

我今天希望提醒各位记住，在战争中出现的公开、显见的性暴力的根源是许多家庭中私下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男女地位严重不平等。

通过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促进平等，妇女的领导作用和集体行动已经改变了世界的面貌。妇女的领导作用是和解与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努力的关键，这种努力为家庭和社区带来成果。因此，我祝愿各位成员在这个领域进展顺利。我欢迎今天关于妇女在和平工作中的领导作用的决议。在我们下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时，我们希望能展示我们已取得更多的进展，也希望能展示我们同安理会一道，已经使世界成为一个对妇女而言更加美好的地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姆兰博-努卡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皮莱女士发言。

皮莱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给我机会，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本次公开辩论会上发言。我将简单谈四个要点：第一，冲突中妇女的人权状况；第二，确保在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考虑到性别问题，并确保追究侵害妇女的罪行；

第三，以人权为基础的全面方法在过渡时期司法中的价值；以及最后，迫切需要努力在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发展议程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以便充分抓住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为妇女提供的机会。

第一，在冲突中保护妇女的人权仍然是一个挑战。仅让我举几个例子。9月，叙利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其最近的报告，强调了使用和威胁使用性暴力在冲突中的突出作用。报告还说明了难民营的妇女与女童多么易受性剥削、强迫婚姻和贩运之害。

同样在9月，我向人权理事会报告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非共和国调查团的结论，调查团报告了大量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万·西蒙诺维奇8月访问了中非共和国，并证实了这些调查结果。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设置了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我的办事处将鼓励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密切关注妇女与女童的情况。

第二，建立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对于确保究责和伸张正义、查明真相以及对遭受侵犯的妇女作出赔偿，是至关重要的。它们对于阻止今后继续发生这种侵犯行为，也是至关重要的。今天，我们在几个领域中看到了相当大的进展。

妇女充分、自由和知情地参加全国协商，日益被认为有助于制定和执行全面、针对特定背景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过渡时期司法战略。仅举一个例子，10月初，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到访也门，赞扬了政府举行的一次全国对话，其中30%的参加者是妇女。

越来越多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类似机构的任务授权、组成和运作在设计中确保借鉴妇女和女童的经验。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强调了真相委员会对妇女权利的更大关注。

同样，各方一直在加大力度，力求有系统地把性别问题所涉因素纳入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任命性别问题专家参加目前关于叙利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调查委员会的秘书处。鉴于这些机制能够发挥的为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奠定基础的作用，这种专长能够大大有助于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体系和补救措施。我们在这个领域同联合国妇女署密切配合。

人们现在更加认识到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赔偿的必要性和潜力。人权高专办征求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以及第1244（1999）号决议所述科索沃境内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的意见。我们提出了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通报这些国家的赔偿工作的建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人权高专办正在完成一个试验项目。该项目的内容包括向五个地方组织赠款，以便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支持和援助。人权高专办和妇女署正在联合编写关于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指导说明。该指导说明很快将出台。

在若干国家，有关方面已经作出有针对性的努力，以鼓励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分子。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人权办公室一直支持代表性暴力受害者的法律咨询所。它还培训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以便对性暴力进行更好的调查和审判。由于这些和其他努力，登记在册的被定罪人数日益增多。尽管所有这些进展令人鼓舞，但我们也必须意识到，我们仍要走一段漫长、艰难的路，然后才可以说，我们正在伸张正义，追究责任，并且正在充分发挥援助妇女的过渡期司法进程的潜力。

第三，在我们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时，我们必须使我们的努力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我与秘书长和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一道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今天上午在日内瓦通过的决议具有重要意义。该决议是关于预防冲突局势、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问题的

一般性建议。我支持该委员会的这样一种看法，即确保司法问责和揭露过去侵权事件真相的努力必须考虑到所有侵权行为，以及促成这些行为的深层结构性的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歧视。我还认为，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精神和文字，遏止侵权行为的努力必须围绕通过全面立法、政策和体制改革来消除结构性和系统性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这一义务展开。

中东和北非地区的事态发展表明，有必要在铭记各项人权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情况下启动过渡期司法进程并实行体制改革。在该地区某些国家，女议员在提出处理妇女权利的法案时遭到激烈反对，而在其他国家，威胁和恐吓导致妇女的公共空间不断缩小。至关重要的是，在我们考虑利用配额和其他机制来支持妇女参加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政治体系时，我们还应考虑文盲、贫穷、歧视和暴力如何共同阻止妇女有效参加。

人权高专办将提高人们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这一新的一般性建议的认识并促进执行这一建议。人权高专办还将向人权理事会2014年9月届会提交一项关于涉及过渡期司法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分析性研究报告。这些是持续不断的努力，以确保安理会所收到的人权报告和通报充分纳入妇女的权利，包括通过人权官员的专门能力建设工具和活动这样做。人权高专办在与妇女署合作下，还正在开展内部经验教训总结工作，向调查委员会提供关于性别暴力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专门知识，以帮助在确保它们的工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最后，我完全支持秘书长所提出的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发展工作之间建立更紧密联系的建议。基于人权的方法，对于成功消除冲突根源和对妇女安全的威胁至关重要。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应抓住过渡所提供的机遇。过渡应包括改变两性关系，消除关于性别的陈规陋习，改革歧视妇女的立法，支持妇女在私人和公共空间的自治权，以及最终建设使和平与发展能够兴旺的公正、平等的社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皮莱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巴利波女士发言。

巴利波女士（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今天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发言。我还以中非共和国一名法官、非洲妇女团结会理事会成员、中非共和国女律师协会创始成员的身份在此出席会议。本工作组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最近报告（S/2013/525）。该报告就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提供了明确的分析和数据，同时还确定仍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我们还要欢迎妇女署新任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

我要向安理会转达中非共和国的问候。过去二十年来，中非共和国经历了损害其团结和国家凝聚力的危机。自3月24日以来，实地局势逐步失控，最终陷入全面冲突，从而影响全体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妇女和女孩遭到大规模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侵害。招募儿童兵的现象也变得严重。我们现在生活在恐惧中。我们有许多人正在遭到滥杀。我们受到猖狂抢劫影响。我们缺乏粮食和物资。自3月份以来，我们的孩子无法上学。我国正在遭到毁灭。中非共和国需要紧急安全和人道主义干预。国际社会眼睁睁地看着我们的人权正遭到侵犯。

安全理事会今天采取了重大步骤，以充分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新的第2122(2013)号决议就妇女参与问题作出至关重要的承诺。在每天都在努力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框架决议的民间社会同事看来非常清楚的是，参与方面的主要挑战仍未得到处理，就妇女参加和参与所有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努力而言，尤其如此。

现在是拆除阻止妇女充分参与各级决策的壁垒的时候了。在一致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13年之后，现在也是调集源源不断的资源和持续政治意愿来支持妇女在预防和结束冲突，以及在目前困扰我自己的国家中非共和国的这种冲突之后重建国家方面发挥合法的作用。

我们中非共和国妇女要求充分参与和平谈判进程。现在亟需确保尊重妇女的基本权利，保证切实解决保护妇女问题。这也是叙利亚、阿富汗、缅甸、哥伦比亚、利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社区妇女的要求。

为支持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并确保执行工作充分体现各项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框架决议，今天我将谈以下要点，其中涉及司法、预防冲突、非军事化和解除武装、安全及多部门全面应对措施。

首先，关于司法问题，今天的辩论议程，即“受冲突影响局势下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对我国至关重要。这种司法理念根植于和平努力，要求在和平协议中不赦免侵犯妇女的罪行。实现这种司法，需要在过渡时期司法体制中确保性别平等，包括实现和解及妇女作为政治候选人和选民参与政治。这些努力应保证为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包括寻求消除而非维持性别不平等现象。

这反过来又有赖于无歧视，妇女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和安全的公共交通，有效地提供各种基本服务，如卫生保健、水、电，及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方案。由于发生冲突，中非共和国的司法系统几乎被彻底摧毁，致使我这个法官无法为民服务。目前，妇女无法获得司法帮助。中非共和国的司法基础设施需要重建，必须依法追究违法者的责任，并提供资源记录各种罪行。

其次，预防冲突是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核心。这就需要深入分析冲突的原因，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社会不平等现象严重、以及国家无力保护国民。预防武装冲突需要加强投资，以确保妇女的权利、教育平等和形成一个由妇女领导的民间社会。这些问题对于预防战争和冲突至关重要。在中非共和国，必须解决冲突根源，通过公开对话缓和日趋严重的宗教紧张关系。我们要求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有关2015年议会和总统选举的规划工作。

第三点涉及非军事化、解除武装和安全部门改革。非军事化必须是预防冲突的要素。必须让妇女参与传统安全领域工作，如解除武装、复员和安全部门改革。我们要求在按计划向中非共和国部署非洲联盟维和部队和其他任何部队时考虑到这一点。

第四，关于多部门对策，中非共和国所有人口都亟需人道主义援助，这种援助的提供需要有一个安全的环境。在受武装冲突蹂躏的社区，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既定良好做法部署人道主义措施，在方案设计、执行和评估中要特别考虑到性别问题。这是开展下列工作的关键：通过采取有效的保护和预防措施，确保女孩和妇女的安全，使她们能够获得必要的服务，提高妇女的各级领导能力，包括在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提供足够的资金，确保提供医疗、法律、心理和民生服务，采取额外的全面和多部门对策，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增强妇女权能的关键。

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势在必行，刻不容缓。必须调动妇女民间社会团体，使之成为重要伙伴，深入参与和平、调解、谈判和政府进程。必须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并在区域一级定期举行与妇女团体和妇女领袖的会议，并确保将妇女的优先事项实质性纳入所有重要谈判，优先突出妇女的权利。必须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政治和财政资源，并在2015年后发展目标和指标中体现第1325（2000）号决议的原则。

我呼吁安理会确保不遗忘中非共和国的冲突，并在这方面迅速采取行动。每拖延一天，就会毫无

必要地丧失许多生命。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发挥模范作用，始终如一地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利波**女士的发言。

现在我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威尔逊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同大家一起感谢前面各位的发言。主席先生，我特别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女士、高级专员皮莱和**巴利波**女士提供的宝贵通报。我认为，我们对他们表示赞扬是正确的。我也要感谢前来参加和见证今天辩论的所有人。对于那些不能亲临会场的人，本次辩论将有录像记录。今天会场坐满听众，他们到会为我们今天将要在安理会上作出的决定和讨论增加了重量。

我谨欢迎今天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2122（2013）号决议。决议重申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帮助建立可持续和平方面的中心作用。我要特别强调决议的三方面内容。

第一，决议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置于安理会工作的中心。秘书长已经说明这对于安理会的含义，以及他个人自己对这一问题的承诺，但这也非常实际地意味着，联合国机构和官员将为安理会提供更多有关该问题的定期通报和更新介绍。这意味着，这项工作对安理会工作至关重要。

第二，决议强调，受冲突影响地区需要妇女参与。我们已经要求派往所有联合国特派团的特别代表和特使们在开始部署时，就定期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在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中，都必须听取和考虑她们的意见。

第三，正如秘书长在前面发言中强调，决议表明，安理会承诺将在2015年对这一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有意义的审查。这一审查必须基于明确的数据，因此，我们请求秘书长就依然存在的不足和挑战开展一项全球研究。我欢迎安理会所有成员就决议所做的建设性工作，并希望我们在朝着2015年审查方向迈进的时候，能够继续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

我现在要谈谈辩论会的主题，即“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在全世界，安全和司法系统一次又一次地辜负了妇女。在机构崩溃、暴力猖獗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现有的不公正现象常常会加剧。然而，摆脱冲突为在恢复法治和治理系统的同时加强妇女领导、赋权和权利提供了机会。重建司法和法治对于保护妇女平等权利以及创造更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至关重要。

正如秘书长强调的那样，妇女在司法部门拥有代表权至关重要，有助于犯罪得到报告。必须消除障碍，使妇女能够以正规和传统方式诉诸司法。比如，我们看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使用流动法庭，尼泊尔通过运用律师助理支持服务获得成功。此外，必须满足最基本的需要，从享有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到有效提供水电等服务。巴利波女士在其先前的发言中非常雄辩地强调了这一点。

联合王国成立了法治问题专家小组。由律师、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保护证人问题专家组成的该小组为国家当局提供培训和指导，帮助它们制定适当的法律和建设其能力。该小组还在第一线与基层组织、当地和平建设者和维权人士开展合作。他们已被派往叙利亚边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利比亚、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联合王国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3/525)和报告提出的重要建议。我们欢迎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开展工作，我们也认识到，在开展这项工作过程中继续面临的种种挑战超出了今天辩论会的议题范围。

在全球冲突局势中，妇女仍只是被视为暴力的受害者，而非变革的领导者；被视为需要保护的人，而不是需要被尊重的人和平等参与所有决策程

序的人。正如姆兰博•努卡女士所言，妇女对于发挥领导作用至关重要。

自冷战结束以来，妇女在和平协议的签字人中仅占4%，在和平谈判的调解人中占不到3%，在代表冲突方参与谈判的人中占不到10%。将一半人口排除在外永远不会促成稳定和持久和平。只有妇女积极参与并给予领导，才能实现和平。

联合王国欢迎安理会在本月早些时候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之行中与妇女组织开展协商。我们也赞扬玛丽•鲁滨逊女士最近的工作。我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这是与大湖区妇女民间社会进行接触的一个极佳机会。我希望其它方面能够仿效。

在安理会2015年举行高级别审查会议前，我们还有两年时间来表明对该工作的集体承诺。在此之前，我们大家——会员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各实体——都要振作努力，给予该问题应有的重视，并采取我们今天在安理会上承诺采取的行动。

鲍尔女士（美国）（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辩论会，讨论对于联合国使命和我们所有人的未来都至关重要的问题。我感谢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3/525)、他今天的与会以及他本人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承诺。

我还愿感谢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的发言以及她对联合国妇女署的大力领导。我们知道今后的情况会更好，我们对于她担任该职务感到高兴。我要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她在整个职业生涯中都大力推动这项工作，并取得了重大成果。我也感谢巴利波女士的发言，感谢她今天不辞劳顿来到这里和我们一起开会，同时还要感谢她非常雄辩地倡导妇女参与和法治——两者在中非共和国和其它地方都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她所开展的工作需要勇气，我们因此对她予以赞扬。

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措施。它申明了以下原则，即妇女参与预防、缓和及摆脱冲突的工作，对于维护国际安全与和平至关重要——这不是枝节问题，而是非常关键的事情。这种现实进而又与实现联合国所有八项千年发展目标存在关联，无论是在妇女赋权方面存在的直接关联，还是在普及教育、孕产妇健康、儿童死亡率和保护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逻辑关联。这些不可或缺的目标中有一个取得进展，就会使其它目标更容易取得进展。一切都与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相关。

正如我们所知，今天的辩论会侧重于这种关联的一个具体方面，那就是法治。突出这一点是合适的，因为任何国家只要有一半民众被剥夺了塑造国家未来的机会，这个国家的法律就会受到损害。多年前，我作为记者曾目睹了巴尔干的残酷暴力。大规模强奸被用作战争手段，不得不通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制定追究责任的办法。然而，只是在数万人死去后，才制定了该办法。我们从痛苦的经历中了解到，战争越来越多地由非正规部队实施，而非由专业部队实施，这导致更多平民伤亡，经济遭受更大破坏，更多家庭离乡背井。在武装冲突的混乱中，常常会绕过法律系统，我们看到性侵者无恶不作。

面对此类苦难，我们理解，治理不善和资源有限会导致复原和愈合工作复杂化。然而，无论情况如何，有一条标准是我们可以达到的。这就是包容原则。无论国家贫富，在谈判和平条件、制定法律或是建设没有冲突的未来时，都没有借口剥夺妇女的公平代表权。

联合国应当起表率作用。秘书长9月份的报告(S/2013/525)中说，目前正在取得一些重大进展。去年，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妇女被纳入联合国领导或共同领导的每一项正规的和平谈判进程。85%的代表团派有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在每种情况下，都与妇女民间团体的代表进行了协商。妇女正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更突出的作用，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和大湖区。自2009年以来，性别犯罪调查员一直是所有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一部分，而且正如有人说过的那样，这一年，在联合国所支持的进程中，10项

和平协议中有3项纳入了妇女政治参与或保护妇女的规定。这个数字高于前一年。

有关妇女与安全问题的分析现已被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多数报告。秘书长已经订立——我国政府和其它政府也大力支持——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上述行为的发生频率仍惊人之高。

但在所部署的军警人员中，妇女人数并不多。两个数字分别为10%和3%，这仍然远低于我们为明年确定的不算太高的20%的目标。同样令人失望的是，在27个与维和有关的外地特派团中，只有四个是由妇女领导。此外，我们大家都对叙利亚每天都发生恐怖的性犯罪情况感到痛心，在那里强奸再次成为惯用的战争武器。

安理会代表团刚从刚果东部访问归来，我们在那里会晤了境内流离失所者、维持和平人员和民间社会。他们称因冲突导致的性暴力在那里极为盛行。显然，必须从多方面同时处理调动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这一目标。所以，美国鼓励每个国家都制定行动计划。

我国政府经与民间社会广泛协商，两年前宣布了本国的蓝图。该计划阐述了使妇女参与努力预防冲突、提供人道主义保护、加强粮食安全和确保依法公平对待的全面战略。该计划得到了美国政府各部门领导人的支持。奥巴马总统本人决心改变美国政府的男女比例，以便使妇女参与同持久和平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成为每次政策讨论的一项前提，一个原则。奥巴马总统和克里国务卿已命令将它完全纳入我国的外交政策。国防部正向全球各地的伙伴宣传性别平等意识。我国司法部正与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一道，加强对性暴力的责任追究，疾病防治中心也启动了一个系统来监测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虐待行为。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承认的那样，我们对妇女与安全问题的认识仍然存在空白，这令人不安，但我们已明白一点，那就是，性别不平等与潜在内乱之间存在关联。

例如，我们来看看中非共和国。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性别不平等指数中，该国在所统计的146个国家中排在第138位。甚至在暴力活动爆发之前，少女怀孕现象就已失控，不健康分娩比率和产妇死亡率极高。随着反叛分子以混乱代替法律，现在的局面已成为一场灾难。据我们所知，已有25万人被赶离家园。这场危机的严重性衬托出了巴利波女士今天与会的重要意义。我们必须听取她发出的促进妇女参与的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提醒我们，必须同时从短期和长期着眼，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转变各地的人们对安全的观念。我们日常关注的是促成逐步的变化，使我们能朝着正确方向迈进。由于妇女署及其伙伴的努力，现在正开展大量富有成效的举措——从马里妇女的建设和平努力到哥伦比亚的新法律保护措施，从海地更便利的司法救助到妇女在津巴布韦警察中发挥的更大的作用。妇女也在筹备塞拉利昂选举过程中，以及在利用新通讯技术监测和报告苏丹及其他冲突地区侵权行为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种种新的声音产生了累积威力。当时机来临，一些民间社会领袖便从在野维权状态变成了掌握政治权力者。我们看到肯尼亚民间社会深入参与了联合国核可的五年方案活动，该方案明确规定妇女有权拥有土地，在婚姻中享有平等地位以及免受暴力威胁；在今年春天的选举日，有87名妇女被选入国会，创下了记录。根据该国的新宪法，这个数字今后几年还要进一步增加。我们也赞扬卢旺达，因为卢旺达议员中妇女目前占62%，这个统计数字很了不起。

我们也知道，一开始虽然是独唱，但有时却会变成大合唱。我和这里的许多人一样，最近有幸见到了年轻的巴基斯坦人马拉拉·尤萨法扎伊，她有着温柔的笑容、钢铁般的脊梁，传递着强有力的关于包容的信息。不管是谈论女孩坐在教室里听课的权利，还是妇女领导国家追求安全与和平的权利，

原则都是一样的；妇女的参与给和平、尊严及繁荣带来的红利是显而易见的。

至少从13年前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起，国际社会已就我们的努力方向达成一致。当我们继续前进的时候，让我们诚实地应对依然面临的障碍。我们应当为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执行工作创造一个无法随意作解释的氛围，我们也不要把努力与结果混为一谈。这两者是有区别的。让我们采取切实步骤，使妇女能充分参与避免和遏制冲突的努力，因为如果这类努力规划不周或以失败告终，妇女也会不可避免地同样承受痛苦。

必须明确指出的是，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并不代表男子有意脱身。我们的指导原则是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为了结束纷争并从中恢复，我们需要每个性别、每个民族都发挥领导作用，参与进来。正如所有人都会从和平中受益一样，所有人也都必须为创造和平做贡献。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当然欢迎阿塞拜疆提请安理会关注法治、过渡时期司法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重要交叉领域。

我感谢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果敢努力以及巴丽波女士在前线所开展的激励人心的斗争。我欢迎妇女署新任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女士。有关冲突以及我们议程上各种专题工作的性别层面问题，我们期待听到她及其他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定期通报。他们定期提供这类情况是我们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13年前，第1325(2000)号决议肯定了妇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中心作用，然而正如秘书长报告(S/2013/525)所显示的那样，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一般来讲妇女的参与同安理会的工作没有挂钩。始终如一地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所涉目标纳入特派团任务，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的确，假如安理会想一直作为反应灵敏的楷模，那么部署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的联合国所有行为体就需要有系统地提供及时而相关的信息和分析。澳大利亚赞赏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明确地阐述了这一点。

我们久已认识到，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努力更有可能带来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现在已逃离叙利亚的超过200万的难民中有78%是妇女和女孩。她们逃脱了叙利亚的暴力，现在正在充满危险的浪潮中试图寻找航向，这些威胁包括性暴力、大规模被迫流离失所、早婚和强迫婚姻、被迫怀孕和遭受剥削。不得让这种状况妨碍她们为重建安全和正常运转的叙利亚社会做出积极贡献。我们务必要调动她们的领导作用，把这作为解决问题的办法的一部分。

对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来说，和平进程往往会导向机构改革，从而确立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妇女尽早参与和谈不仅对和谈的有效性很重要，而且对支持长期的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很重要。正式和平进程必须反映这一现实，即作为保持受冲突影响社会不至分崩离析的努力的一部分，妇女正在社群中从事和平工作，是促进变革的因素。

地方司法对于社群长期医治创伤与实现和解始终很重要。受影响国家务必要对与冲突有关的罪行追究责任。不过为了产生效力，这项工作必须包含针对性暴力犯罪展开司法程序。《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列入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已经15年了，现在把这些犯罪行为纳入过渡时期司法安排的做法必须主流化。从起诉到真相调查委员会再到赔偿方案，有效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必须考虑到妇女的处境。

让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对建设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我们必须找到并排除妨碍妇女参与决策的障碍。我们赞赏任命玛丽·罗宾逊为大湖区问题特使，赞赏她提出的、早就应当得到采纳的办法，这就是：应及早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意见。我们支持联合国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不断开展对话，将

此作为衡量进展的标准，一个判断特派团成效的关键信息源。

在冲突后环境中，妇女的全面有效参与对重建司法部门及安全部门改革工作至关重要。澳大利亚通过参加警察部队方案，支持了所罗门群岛地方警察部队冲突后招募和保留女警官的工作。妇女的及早参与以及性别平等视角的纳入直接导致建立了处理家庭暴力及性虐待的重要机构。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为更广泛的社群重建进程提供了支持。

当然，确保妇女和女孩在冲突中的安全有助于为性别平等举措打下基础。我们期待《武器贸易条约》的执行工作有助于减少冲突环境中的性暴力。我们坚决鼓励批准该条约。

最后，2015年要进行的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高级别审查将提供一个必要机会，让我们能总结成绩，处理执行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漏洞。在审查之前专门派出的安理会外地特派团很重要，它能为我们提供直接的洞见，有助于为我们的讨论提供参考信息。不过当然，对于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来说，我们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执行工作有效性的审查刻不容缓。我们必须在安理会工作的各个方面继续大力加强安理会对冲突中性别问题的审议。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以摩洛哥代表团的名义转达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以及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所作的通报。我欢迎姆兰博·努卡女士获得任命，并向她保证我们将全力配合她执行其任务。我也感谢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主席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所作的建设性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3/525）和通过关于这项问题的第2122(2013)号决议。秘书长的报告总结了会员国在执行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和举措，特别是在加强妇女参与决策、整合维和行动中的性别问题以及培训参与这些行动的工作人员方面。该报告确认，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尽管妇女在参与维和行动以及在决策进程的代表性方面都已取得重大进展。

签署和平协定和停战协议以及落实在受冲突影响国家保护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都有可能以更适当的方式查明可能会提高妇女权利和加强她们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重建的方法和途径。

我国代表团支持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就协助各国加强法治、过渡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所进行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还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制定战略框架，协助会员国在筹备2015年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会议时，实现它们的中期目标。

在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方面，赋予妇女权能的最佳有效办法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采取经过协调的集体行动，加强有助于落实该决议的各个具体方面的保护和预防措施。

建立真正的和平需要建立包容各方的持久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在这个框架内，本地的妇女实体是妇女赋权和加强善治的驱动力。我国代表团欢迎在联合国系统框架下为加强妇女的能力和参与调解及建设和平进程进行的工作。同样，它也支持执行秘书长的七点行动计划（见S/2010/466），以便能在建设和平行动中考虑更多性别问题。

关于保护，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妇女或流离失所妇女继续受到局势普遍不安全、生活条件艰困和人道主义援助有限的最大伤害。缺乏证明文件的难民妇女也遭遇同样的情况，她们时常遭遇性别歧视，特别是在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在这种背景下，会员国－特别是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应该遵守它们的义务，登记在它们国境内的难民。身份登记和查验方案在女性难民赋权方面能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所作的努力，以及它在维持

和平框架中考虑到与性别有关的问题。我们强调，维和部应与其他各方进行协调，加强它在实地的工作。

尽管停止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造成悲惨后果的责任在于各国，但参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各个国家和联合国行为体采取经过协调的持续行动也是加强现有举措的必要条件。

会员国坚定的政治决心和全面承诺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中的各项措施将保证妇女能够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预防、保护和管控冲突局势的机制。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发言之前，我要指出，今天上午我国代表团曾经要求行使它解释投票的权利。我想由于意想不到的错误，使我国失去了这样的机会。我们要求发言，不是要解释为什么对第2122(201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而是要说明为什么我们没有联署这项决议的理由。鉴于我们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强力支持，这原本是我们应有的做法。理由是：尽管我国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八段的用语提出了微小变动，使其符合我国的法律，但我国的提议没有得到采纳；我们只是要将这项提案列入记录。

我现在开始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在一定程度上，这使我国代表团回想起一年前的此刻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时的情况，当时我们甚至在辩论举行之前就先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2/23），而由于桑迪飓风造成纽约市巨大损害而无法举行排定的会议，辩论一直延到11月份才进行。由于这些原因，我们欢迎召开这次辩论会和通过新的决议，这项决议加强了安理会首次关于这个问题通过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概念框架以及随后通过的若干决议和主席声明。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S/2013/525）。我们也感谢新上任的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介绍情况。我也感谢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就安理会今天的议题所作的有用发言。我要特别感谢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清晰地说明了民间社会组织的集体看法。我们一直支持民间社会的参与。我还高度重视主席国编制的概念文件（S/2013/587，附件）。

每一年，安理会都在第1325(2000)号决议的核心前提下进行工作，因为我们相信，妇女没有安全，就不会有持久和平。我们认为，今天符合时宜的辩论主题：妇女、法治和冲突局势中的过渡司法将会产生附加值。

尽管安理会至今已经就法治问题举行了七次辩论会，但要全面追究侵犯妇女和女童的罪行仍需进行许多工作。我们在妇女全面参与过渡司法进程方面也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同样，对于冲突和冲突后时期破坏法制对妇女和女孩所产生具有性别差异的影响，也要更好地开展分析工作，

我们早先说过，我们本国的经验表明，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以及经济、社会和法律变革之间的界限并不明确。因此，我们认为必须推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改善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加强司法系统基础设施，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打击这种犯罪行为。关于我们本国，我们已经通过关于杀害妇女罪行的立法，并已设立法院起诉这种罪行，还设立了在当地提供法律、司法和医疗服务的司法中心，为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心理等方面的支助。我们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必须进一步努力满足妇女和女孩、尤其是成为户主的妇女和女孩的复原需要，并为此提供资金。

此外，我国要肯定妇女署的工作，设立妇女署是体制建设方面向前迈进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有利于推动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依照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原则，我们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加强文职能力。我们认为，必须承认妇女是和平与稳定的建设者。

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有助于减少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势中的妇女和女孩的脆弱性。我们认识到必须及时获得信息，以便尽早进行干预，拯救生命。

在这个意义上，防止冲突是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武装冲突所带来的恐怖后果的最佳途径。

最后，2015年是第1325(2000)号决议第十五周年，我们认为，这将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一个机会来审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重申对打击暴力、包括性暴力的承诺。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这一领域的工作。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以及以自己的经验和本着锲而不舍的精神为推动实现妇女充分平等而作出贡献的所有人。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前任副指挥官帕特里克·卡马特在2008年讲过的一句话：在现代冲突中，妇女比士兵面临更大的危险。

阿根廷要强调指出，必须将性别观点和侵害妇女的罪行问题纳入和平谈判的议程之中。为此，我们需要妇女担任决策职务，参与所有阶段的和平进程。我们知道，妇女是参与冲突所有各方大量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我们也知道，冲突中的性暴力不是一个新的现象，而是用以不仅毁坏一个妇女的生活、而且毁坏家庭、社区、族裔群体或者整个民族的一种强有力的武器。

虽然依然有人在说，暴力与战争本身一样，古已有之，数百年来，在世界各地，妇女的身体历来就是一种战场，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发生的情况，就击破了人们无可奈何地将性暴力视为武装冲突中的自然现象、强奸是具有摧毁力的战争武器的冷漠态度。当时纪录到的暴行以及幸存者关于大规模侵权行为——营地内的强奸、残害、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的证词触及人类的道德良知，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不再是一种无形的犯罪或不可改变的传统做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将性暴力、特别是冲突情势中的强奸定为酷刑、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取得了决定性的进展。随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明确无疑地规定，强奸、性奴役、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同等严重程度的任何其他形式性暴力是战争罪和反人类罪。

随着人们逐步提高认识，安全理事会的历程显示出，大家认识到并日益有决心阻止并消除冲突和冲突后情势中的性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歧视，而且致力于确保在犯下性暴力时，不允许犯罪者逍遥法外，对受害者主持公道并作出补救，确保使人们了解事实真相，而且认识到任何人都无权剥夺他人的生命、自由或尊严，也不得在任何地方利用任何歧视形式阻碍他人参与，使各国社会能够在真正和解的基础上，实现持久的和平。

关于难民安全问题的第1208(1998)号决议强调营地中妇女的特别安全需要，第1314(2000)号决议强调必须制定具有性别观点的预防、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这两项决议先后得到通过，明确表明我们取得了进步。但是，安理会是在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冲突和冲突后情势中妇女处境的各项决议之后，才强调指出实现持久和平的优先要素是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妇女平等参与过渡司法与和解进程，以及将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发展、和平、安全及建设和加强法制的所有努力和方案。

的确，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尽管我们取得了很大进展，我们最近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就看到这方面的进展，但是，国家机构薄弱，政府专制，制度腐败，有罪不罚风气普遍，这些现象都造成冲突和冲突后情势中的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持续存在，并造成社会中存在其他形式的不平等、歧视和暴力现象。我们对不把强奸作为战争武器和不惩罚这种罪犯的错误做法作出了大量工作。虽然这些努力有助于减轻有罪不罚现象的消极影响，但是，我们也认识到这个问题仍未根除。

我们不能把自己关在实验室里来恢复和承认妇女的人权或建立真正的法治。在这种背景下，我愿以来自世界各地的妇女的证词来做结束。本世纪，在非洲某国，每天有1152名妇女被强奸，即每小时有48人或每五分钟有4人被强奸。在非洲大陆的另一个地区，一名妇女报告称，如果妇女试图逃跑，她们的孩子就会被杀。她说，他们强奸了许多妇女和女孩，在强奸时还感到快乐。他们甚至在强奸她们的时候还唱歌，并告诉她们，他们有权对妇女做他们想做的任何事情。在另一个国家，一个妇女组织告诉我们，那里的刑法仍把强奸诠释为通奸的一种形式。如果妇女无法证明此举未征得其本人同意，如果没有至少四位证人证实其说法，妇女就会因通奸遭到鞭刑或石刑的惩罚。在亚洲某国，最近我们聆听了一群遭受性酷刑的妇女的述说。她们说，她们的生殖器被灼烧。她们被安全部队、反叛团体和维和特派团成员强迫卖淫。在欧洲，一个来自前南斯拉夫的妇女作证说，她在难民营里整日遭到士兵的强暴。她睡着了，当她醒来时却发现，另一个士兵在她床上。

在中东，许多妇女不寻求司法系统帮助解决她们遇到的罪行，因为她们说，她们感到害怕，她们害怕遭到排斥，或再次成为受害者，或沦为名誉犯罪的受害者。在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一个冲突中局势下的妇女说，妇女绝不能向国家警察报告遭到强奸，因为这将如同再次被强奸。

最后，我愿分享几位诺贝尔和平奖女性获奖者即乔迪•威廉斯、希林•伊巴迪、梅里德•麦奎尔和莱伊曼•古博薇在2012年表达的情感：一个没有战争和暴力侵害妇女的世界是有可能的，并且：

> “我们的集体努力把性别暴力问题摆到了政策和公共讨论的最前沿。现在，我们的统一行动将结束冲突中的强奸行为。”

然而，要实现妇女作为享有权利者的有效平等并使她们在决策领域享有平等代表权，我们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为此，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的决议（第2122(2013)号决议）。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在你主持下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见解深刻的通报和他在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巴基斯坦欢迎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今天上午的发言。我们也感谢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与我们分享民间社会的重要观点。

多年来，在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取得了可观进展，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以便把第1325(2000)号决议和安理会各项后续决定的目标充分转化为实地更加切实的成果。我们的确拥有一个稳固和全面的规范框架；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进一步巩固了这个框架。现在，我们应侧重于决议的执行，这对于克服执行层面的差距与挑战、兑现我们实现妇女—这个武装冲突中最脆弱群体—的和平与安全的诺言至关重要。在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被广泛用作战争工具。必须采取紧急步骤，制止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结束对性犯罪者的有罪不罚。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项目标。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主要参与国，我们在推进这些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驻亚洲、非洲和巴尔干的特派团中，巴基斯坦籍的女性维和人员担任了警察、医生以及护士。培养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是我们维和人员培训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我们是基于经验来谈论这个议题的，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的反馈是积极的。安理会的决定与导向正在帮助被卷入武装冲突的妇女。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本着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继续处理这些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关系到安理会议程上的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我们均应遵守该任务授权的规定，它制定了新标准，确立了

新做法，并且提高了对改善妇女处境的期望。背离这一任务授权将破坏在该问题上达成的共识。

法治是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因素之一。促进性别平等的过渡时期司法以及司法与安全部门改革是促进和保护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妇女权利的先决条件。应继续发展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以保护这些局势下妇女的权利。应把重点放在处理冲突的根源上。长期冲突和重新陷入冲突困扰着一些社会、国家和区域，使其处于长期不稳定的状态。因此，解决冲突是促进和保护冲突局势下妇女权益的最佳方式。我们必须调集一切资源来防止和解决冲突。

妇女与和平休戚相关，她们也在如何谈判、维持以及巩固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必须把妇女作为和平调解人及和平建设者的作用纳入接触、外联以及决策的各个阶段。在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加强整合对于加强协调、避免工作与资源的重叠与重复是有益的。但是，过多整合也有可能让我们迷失对这个议程最初首要目标的侧重。把边缘问题纳入安理会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这不仅将使重点模糊不清，而且还将影响执行工作。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讨论有两个大的趋势：一方面，妇女主要被视作冲突的受害者，另一方面，妇女被视作利益攸关方和变革驱动力。这两方面相互关联，需要得到同等重视。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所言，必须加强妇女在和平谈判中的代表。但是，要使妇女能够作为推动变革的力量，我们就必须投入更多资源进行能力建设、培训及加强妇女的经济和政治权能。

我们认为，安理会专题讨论的真正价值是务实地帮助确定安理会涉及具体国家工作的相关方面。正是在这方面执行工作存在差距，也正是在这方面最需要采取行动。正如安理会最近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时亲眼看到的那样，在实地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继续存在挑战。必需采取主动积极，而非被动应对的办法，以便加强执行工作。把妇女视作变革力量是对这种积极主动办法的肯定。

我们希望，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中所载的一些务实建议将为我们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集体努力注入新的势头与活力。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我很高兴参加今天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辩论会。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3/525），这份报告使我们了解了在各级执行该决议的情况。我也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以及非洲妇女团结会代表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

首先，卢旺达政府再次谴责世界各地，特别是冲突和冲突后地区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正如我们过去在安理会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应当把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界定为性恐怖主义。

我国政府认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侵犯人的尊严。多年来，我们建立了一个促进性别平等、妇女赋权以及儿童权利的有利环境。我们采用了支持性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宪法》以及预防和惩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的法律，由此表明了终结这一祸害的强有力政治意愿。正如鲍尔大使所说的那样，我们的新议会，也就是我们的下议院证明了我们议程上政策所取得的成果，因为最近的选举使这个机构中的妇女代表比例增加到了64%。

在机构层面上，卢旺达的安全机关与其它政府机构、地方社区以及民间社会合作，发起了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倡议。由国家警察开办的一站式中心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提供一系列免费服务，我们还在全国各地的警察局和军事哨所以及国家检察机关内设立了性别问题服务台，以便为受害者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服务。

在非洲大陆这个层面，卢旺达走在警察派遣国的前列，派出女警和女惩戒人员在联合国驻利比里亚、海地、苏丹、科特迪瓦以及乍得的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服务。这些警官为在她们所服务的社区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提高对这些行为的意识作出了积极贡献。她们还充当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顾问，与其它警官和地方当局共享最佳做法。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支持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坚持要求所有维和任务授权必须载有具体说明如何处理性暴力的规定，包括明确确定保护妇女顾问及性别问题顾问和人权保护部门。

也请允许我强调，在我们努力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过程中，2010年，我国通过了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我们通过了一系列政策，以便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其中一个重中之重是保护和恢复受害者的尊严。我们赞扬同样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并且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把这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同时，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倡导的零容忍政策，并且呼吁更严格地推行这一原则。在1994年对卢旺达图西族的灭绝种族屠杀中，妇女和女孩被迫遭受了非人和有辱人格的暴行。数万名妇女和女孩遭强奸，无人照顾致死。这段记忆、这段历史激励卢旺达坚持不懈、全心全意地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涉及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时尤其如此。

卢旺达通过切身经历认识到，必须加强国内司法机制，并且建立能够加强获得司法帮助途径的机构。我们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主要是国家的责任。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当提供从实地最佳做法中得出的指导和方向，支持国家司法当局，帮助它们在存在差距的地方建设能力。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际司法机制毫不相关，实际上，国际政治机制或法庭可以补充国家当局的工作，以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把犯下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包括侵害妇女和女孩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今天，我们在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十三年之后共聚在此。我们认为，评估一下这项决议的执行工作是否有效，并且为今后的工作汲取经验教训是恰当的。尽管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有所改善，但我们注意到，妇女发挥领导作用的机会仍然不足，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保护以及建设和平进程的人数依然不足。国际社会和会员国都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来解决这些问题，并且维持过去取得的成就，以便减少在第1325(2000)号决议各级执行工作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

我国代表团欢迎第2122(2013)号决议获得通过，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加快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所阐明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具体而言，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通过要求在所有联合国领导的调查委员会、过渡期司法机制、相关制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以及调解进程中部署性别问题专家；支持这方面的特别代表、特使、调解支助小组以及政治特派团和维和团；以及部署两性问题专家和妇女保护专家，本决议提倡改进两性问题分析的质量。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他要求对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查，以便为2015年的高级别审查做准备。我们希望，这样一次审查将为最佳前进道路提供深入分析和建议。

刘结一先生（中国）：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发言。中方欢迎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女士、人权高专皮雷女士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巴利波女士出席今天的会议，认真听取了她们的通报。

尊重和保护妇女权益，不仅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也与世界和平与发展密切相关。国际社会既要关注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安全、维护妇女权益，也要重视发挥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独特作用。为推动妇女真正肩负起维护和平的使命，并

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需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合作，发挥整体优势。我愿强调以下四点：

一、各国政府在保护本国妇女安全和权益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应支持当事国为保障妇女权益所作努力，并为此提供建设性帮助。外部支持应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根据当事国国情和需求，重点加强当事国能力建设，加大援助力度，帮助其解决资金和技术困难。

二、安理会应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作用，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应重点做好预防冲突、调解争端及冲突后重建等工作，为保障妇女安全和权益营造良好的政治、安全和法治环境。联大、安理会、经社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妇女署等联合国相关机构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三、加强法治建设是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努力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和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要基础。为防止妇女成为冲突中各种暴行的受害者，应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进程，并坚持法治建设与政治进程、经济发展、民族和解等平衡推进，为尊重和保护妇女权益提供全面保障。

四、妇女的有效参与是实现持久和平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妇女应成为预防和调解冲突的重要参与者，并在冲突后和平建设和国家发展进程中享有充分决策权和参与权。这有助于改变妇女弱势地位，切实维护妇女权益。妇女发展是实现真正赋权的基础，国际社会应通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真正提高妇女地位，推动妇女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重点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法治和过渡期司法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辩论会。我也谨感谢秘书长非常富有建设性的介绍性发言。我也感谢其他发言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巴利波女士——的发言，对我们的辩论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各项决议，表明安理会继续对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暴力感到关切。正如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S/2013/525)所指出的那样，对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评估表明，尽管它们帮助促进了预防、参与、保护、建设和平和恢复法治等方面的两性平等，但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联合国这些决议的基本目标，是让妇女和女孩摆脱所有种类的暴力行径，让她们在社会上获得应有的地位——这是一个尚待实现的目标。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巴利波女士提到的中非共和国、叙利亚和世界其他地方，妇女继续成为男子所犯暴行的特别目标。那里发生的事件表明，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的工作，依然任重道远。但是，多哥欣见，联合国通过其维和行动，把保护平民作为维和特派团任务规定中的基本要素。由于决心帮助受害者并指导她们获得适当的支助服务，因此在实地部署了两性问题顾问。我国希望看到，在所有特派团中部署这种顾问的做法成为主流，并提供它们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我们大家知道，除非找到、逮捕、审判和判决肇事者和下达命令者，否则针对妇女的暴力不会停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不能只是停留在口头上；危机中的所有政治行为体和各方必须作出承诺，努力消除针对妇女与女孩的暴力文化，尤其是一段时间以来已成为战争武器的强奸。

这个问题是大部分安全理事会辩论的核心，但我们仍然远远没有一个解决办法。联合国必须强调同暴力作斗争，通过适当的机制，支持冲突中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政府处理暴力和有罪不罚问题。我们认为，恢复司法机构并向其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能够帮助阻止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并有效惩罚侵权者。也必须通过惩治这种行为的国家法律。在这种进程中产生了积极影响的真相、正义

与和解委员会，必须成为为所有人伸张正义——查明真相和补偿损害的正义——的框架。

不言而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只能在实行法治的情况下进行，因为通过法治，可以建立有效的过渡时期司法并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受害者参与国家重建。令人遗憾的是，关于参与，事实上，在和平会谈与和解以及政治和经济活动中，妇女只能发挥很小的作用，甚至完全被排除在外。举例说，2012年，和平进程中各谈判代表团的成员女性比例不足8%。

秘书长的报告也指出，冲突期间和冲突过后，在经济复苏和利用资源方面，妇女发挥的作用也非常有限。我国认为，在和平时期以及在冲突局势中，妇女应当享有一切经济和社会权利、继承权和财产权以及尤其在卫生和教育方面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

然而，我们对某些国家的努力表示肯定。这些国家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其国家立法，其做法是规定必须让一定名额的妇女担任选举职位和参与高级别决策。在东帝汶、阿富汗、利比里亚、海地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冲突后国家，情况就是如此。当然，在这方面，卢旺达树立了一个榜样，它在这方面步子迈得最大。多哥鼓励联合国协助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其国家系统中借鉴那些已经增加妇女在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中的作用的国家的经验。

除非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实行法律和司法改革，否则妇女就不能持久得到保护。幸运的是，若干国家已经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了改革。保护妇女和有效消除武装冲突给冲突中人们生活所造成影响的最佳途径显然是采取措施防止冲突爆发。

我国代表团欣见，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注重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斗争的各个方面。我们希望，这将在实地产生积极影响，特别是通过各国执行这项决议做到这一点。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国阿塞拜疆组织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和其他发言者所作的评估和所提供的非常有益的信息。

迄今十多年来，第1325(2000)号决议已清楚地证明，对于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方面和在冲突后重建期间的作用以及在这种冲突期间保护妇女，它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诸多努力，但妇女继续沦为各种形式暴力的受害者。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必须更多地关注这种罪行的所有类别。第1325(2000)号决议要求采取这种平衡的方法。不分青红皂白或过度使用武力等行为造成妇女和儿童死亡和受伤的案件令人严重关切。我们认为，对此类罪行完全视而不见或辩称它们是所谓的不可避免附带伤害行为，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有悖《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

当今世界的主要特点之一是，众多危机给妇女造成了痛苦。同时，并非所有这些局势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从而要求安全理事会进行干预。让我们回顾，性暴力问题不仅安全理事会有权处理，而且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也有权处理。我们必须遵守现有的本组织内部分工原则，避免各机构的工作和职权出现重叠。

我们认为，安理会若要有效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就必须坚定不移地侧重于执行其决定性任务，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其议程所列其他问题的角度处理妇女问题。

我们仔细研读了为今天的会议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S/2013/525)。我们要指出，它在列述事实方面并不全面。我们认为，今后此类报告应当如第1325(2000)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以更为平衡的方式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考虑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性质。

就报告所列事实而言，它们是根据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头三分之一评估指标编列的。对于个别指标的有用性和相关性以及这些指标的适用范围，我们仍有疑问。我们认为，指标的制订工作——这一工作仍处于尚待批准的阶段——必须具有透明度和公开性。

毕竟，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关心的问题。我们不赞成该报告所提出的将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用作各国改善妇女总体地位政策的评估工具这一概念。相关国家计划应由那些陷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国家自愿编制。如果其他国家希望制定类似的国家计划，那显然是它们的权利。然而，不应因为一些国家自愿决定这样做而要求所有国家家都必须这样做。

我们坚信，妇女参与解决武装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各方面工作有着非常积极的潜力。决不可仅把妇女视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这种做法本身就带有歧视性。在我们看来，妇女直接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是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的重要前提。我们要表示满意的是，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极为关注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让妇女参与此类进程的方式。显然，在调集维和部队时，必须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

同样重要的是，应将此类问题纳入相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我们敦促各国在处理这些问题不要先入为主，而要顾及各个局势的特点。在指示联合国系统如何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其任务授权时，也必须采取这种区别对待的方法。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都有明确的任务授权，而对于其中多数机构来说，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不是一个绝对优先事项，而只是旨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行动框架内若干因素之一。我们不要忘记，在武装冲突的所有阶段，保护妇女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民间社会所采取的措施则必须旨在支持和补充国家所作的努力。

我们不赞成这样一个观点，即认为建立一个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安全理事会专门机制是有益的。我们认为，确保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现有机制的效力，并不依赖建立新官僚主义程序，而有赖于改进妇女署领导下的现有机制的协调性和问责度。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今天通报情况，并感谢他不懈致力于促进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我国代表团还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以及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今天以翔实和发人深思的方式介绍情况。

虽然多年来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取得重大进展，但始终存在着差距和挑战。对身陷受冲突影响社会的许多妇女而言，仅就保护妇女基本权利都还是一项艰巨的挑战，更不用说性别平等。在叙利亚，伤亡和流离失所的大多数为女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妇女继续成为冲突的受害者。鉴于这种问题普遍，我谨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安理会必须继续以实质性方式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纳入安理会工作。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3/525）所述，安理会正逐渐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决议，特别是透过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制定的任务规定。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但是，必须更加系统化，那样才能真正有效。

我们也支持秘书长呼吁安理会把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问题纳入所有专题辩论。安理会这方面工作若要成功，必须得到及时获取信息的支助。我们希望联合国派驻实地的各个特派团更经常性地定期通报和介绍有关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孩状况的最新情况。我们也期待进行一次高级别全球研究，检查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为2015年高级别审查做好准备。

第二，应进一步重视促进妇女在冲突后恢复和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代表性。妇女的冲突经历与男子

有根本性差异。因此，妇女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应在有关和平和司法的讨论中得到反映。需要提高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性别敏感性。妇女冲突后恢复的努力，往往因为缺乏基本权利如公民权而受到阻碍。应该通过过渡时期司法解决这种结构性的不平等问题。

第三，必须适当解决所有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案件。在战争时期，妇女和女孩往往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但她们的苦难往往得不到报导或承认。因此，过渡时期司法至关重要，可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也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问责和将这种罪行绳之以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四，我们要强调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与妇女组织之间的互动。安理会最近实地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并与当地妇女组织举行了互动式会议，令人鼓舞。

最后，我们欢迎安理会今天一致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我们认为，这是安理会通过的第七项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将成为实现性别平等道路上的又一个里程碑。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召开这次辩论会。我也感谢前面的所有发言者。我认为，安理会同事们的发言已经证明，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3年后，各国已经显然认识到，没有一半人类的参与，冲突不可能得到解决，过渡难以持续。

首先，安理会显然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并在三分之二的决议中提及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联合国显然也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参加调解小组和外地特派团的妇女人数逐年增加，虽然在管理职位方面仍需努力。在这方面，我欢迎联合国妇女署开展工作，加强连贯性，协调在联合国内促进妇女的努力。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正在实施的对联合国人员采取零容忍的政策，这样做已经证明是有益的，应该继续。

这种改进已经产生规范效应。《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揭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与性暴力之间存在联系。我们坚决支持条约的这一内容，法国不久即将批准这项条约。

然而，众所周知，我们才走完了一半路程，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虽然妇女现在已经在大多数和平谈判中占有一席之地，但在随后达成的协议中，她们的处境仍然被忽略，协议中往往没有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具体条款。妇女是彻底的利益攸关方，必须与她们进行协商。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作为榜样。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一到实地，就必须尽快与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而且必须在整个任务过程中继续这样做。

在纽约，应该把妇女的参与问题更经常性地纳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对安理会的通报，这两部提出的改善妇女参与解决冲突进程的建议始终证明富有价值。应该继续和鼓励安理会举行与参与实地工作的妇女之间的非正式会议。

玛丽•鲁滨逊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今年7月她召集大湖区的妇女组织在布琼布拉举行会议。我们认为，她的做法是一个具有包容性和尽早协商的榜样，可供各方借鉴。在安全理事会成员最近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我们努力保持这一良好做法，在该国东部会见了致力于捍卫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各个妇女组织。

这以及其它危机表明，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今天早上，我们听到一位目击者介绍中非共和国的情况。我们听到当悲惨的地局势，包括存在性暴力、强迫失踪、招募儿童兵等现象，而且，出于宗教动机的暴力日趋严重。女性处境岌岌可危，令人震惊。安理会应当继续关注此事。我们不仅必须考虑当地妇女的处境；除此之外，中非共和国妇女处境悲惨仅仅是整个国家巨大悲剧的一部分，我们必须在那里重新建立安全、和平与法治。在这方面，

法国投票支持第2118（2013）号决议，并将继续努力，包括建议在必要时在该国进行维和行动。

在叙利亚，妇女是反对巴沙尔·阿萨德政权的和平革命的主角。今天，她们的不利地位更形增加，使她们首当其冲，成为最大的受害者。她们既是阿萨德政权严厉镇压本国人民的目标，现在又成为极端主义团伙打击的对象。在难民营中，因为有不平等的公民法，她们的孩子往往一出生就无国籍。这些叙利亚妇女继续致力于建设叙利亚的未来，我们必须继续听取她们的意见，让她们参与和平谈判。

在这方面，我呼吁安理会注意叙利亚全国联盟代表的一封信，其中很好地描述了阿萨德政权给叙利亚妇女带来的痛苦。我要提醒各位成员，这些暴力行为是人权理事会调查委员会报告的。

声张正义仍是冲突后局势稳定的基石。各国政府当然对于起诉和惩罚性暴力实施者负有首要责任。然而，在国家未能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应当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刑院已在中非共和国、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工作。法国认为刑院应当处理叙利亚问题——这样做现在已经有了充分的理由。我谨在此强调，所有对叙利亚人民实施暴力者总有一天必须被绳之以法。

要让人们看到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妇女就必须要能够诉诸司法体系。自2011年以来，法国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制定了使阿富汗妇女更容易诉诸司法的方案。法国在其行动计划框架内，承诺与联合国妇女署协作，在非洲和阿拉伯世界开展一项合作方案。我们最近为马里本地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的方案拨出了支持款项，以便支持妇女参与各种政治进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同样拨出了200多万欧元，用于支持刚果非政府组织打击性暴力、加强妇女参与决策程序并帮助妇女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本着这一精神，法国将于12月在巴黎举行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首脑会议。这将为各方提供机会，使它们得以表达并重申其承诺，即支持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我还要感谢请非洲妇女团结会的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向我们介绍民间社会对于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看法。这也是主席国阿塞拜疆为我们今天的公开辩论会选定的十分贴切的议题。我还要向巴利波女士保证，我们听到了她就中非共和国悲剧性局势发出的呼吁。

卢森堡愿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将作的发言。

武装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与和平时期的司法并无根本不同。司法的目的始终是就一人所犯的有损另一人的错误行为作出裁决，即确定其严重程度和施加惩罚，并在必要时下令赔偿。然而，具体到冲突或冲突后局势，司法虽常常可以运作，却不完善。受害者必须克服更多的、有别于和平时期的障碍。对妇女来说，这些障碍会造成真正的严重后果。对她们来说，司法常常遥不可及，无论是因为法律、安全还是社会原因——更不用说在冲突后局势中，司法部门本身往往准备不足，无法处理妇女遭受战争暴力的具体情况。

有鉴于此，我们必须强调过渡时期司法的重要性。它不仅使我们得以纠正过去的错误，而且也提供了改变妇女处境的机会，从而保证在更加公平的社会实现持久和平。保证脱胎于战争废墟的新社会能够确保妇女充分享有其所有权利以及应有的位置，离不开妇女在各个层面的及时参与。

因此，必须在和平进程中倾听妇女的意见，必须让她们参与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改革。换句话说，妇女必须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利益攸关方，而不只是重建和建设和平工作的旁观者。

冲突局势中对妇女造成危害的所有侵害行为中，性暴力直接损害身体完整。它是我们在谈到

过渡时期司法和赔偿问题时无疑会想到的问题。一个社会，如果有成千上万的性暴力幸存者被剥夺权利，看不到暴力实施者被法办，实在难以想象它何以宣称自己是公平的，是尊重妇女权利的。不过，在很多情况下，冲突后时期的司法之所以无视这些妇女的情况，常常是因为司法部门既没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也没有必要的资源来开展这项工作。

卢森堡支持政府间“司法快速反应”倡议与联合国妇女署开展合作。该伙伴关系与国际刑事调查研究所合作，使我们得以制定一份调查性暴力行为问题专家名单。这样就可以在需要时迅速派出专家。联合国妇女署已使用此类专家，在多个调查委员会中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专家们还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卢森堡将继续支持该倡议，这既加强了责任，也加强了过渡时期的司法工作。

我要补充的是，去年，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部一项旨在加强妇女在维护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方案给予了支持，具体来说就是在利比里亚举行了区域工作会议，使努力实现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妇女领袖有机会交流经验并加强联系网络。

安全理事会必须在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中充分发挥作用。不幸的是，在安理会对妇女问题的原则表态和一致支持与这些表态的具体落实之间，继续存在明显差距。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中的建议，即

> “在制定和延长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时，可以争取对纳入有关性别平等的具体规定采取更加一致的办法。”(S/2013/525，第73段)。

安全理事会藉由13年前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为自己确定了大胆的目标。今天刚刚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要特别感谢联合王国的努力——使我们得以取得进展。它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需要更经常地获取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信息。在我们临近最重要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5周年之际，这项决议将给予新的推动，而15周年将是总结——我们希望是正面总结——其执行情况的一个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首先，我愿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发言,并感谢他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提交报告(S/2013/525)。我们也感谢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组织工作组委员会成员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的通报。

我们提议将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作为我们辩论会的重点。近来，安全理事会日益关注该问题，同时认识到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处理过去的侵害行为、重建司法部门和申明法治原则是冲突后努力建设和平与稳定的基础。不过，人们很少关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法治崩溃在性别问题上造成的后果。虽然在强化政治意愿及国际法律框架以保障司法并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取得了真正的进展，但对妇女遭受的全方位的侵犯和严重犯罪所述甚少，这包括强迫失踪、外国占领、大规模强迫流离失所、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限制、与冲突有关的贩运人口以及民用基础设施遭受破坏。对这类行为绝不能姑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加强国际和国家两级司法应对措施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在保护平民和确保对与冲突有关的罪行追究罪责方面，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在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履行有关义务，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并起诉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的人。与此同时，当国家当局未能采取行动时，国际社会应当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做出适当反应。这类措施以及适当的保护和追究责任工作必须明显避免有选择性的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办法与偏向。必须通过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来处理与冲突有关的违法行为及对人

权的侵犯，这些手段除其他外，包括授权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以及支持落实这些机构和特派团的建议。

正如我们以前多次指出的那样，对犯罪行为不加惩罚或不予确认，会妨碍逐步实现期待已久的和平与和解。这类罪行在新冲突的爆发和新罪行的实施中还能起关键作用。我国在别国针对我们发动的战争中曾遭受悲惨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我们始终铭记这类问题的上述特别方面；我们的经历包括敌对武装部队实施大规模暴行，阿塞拜疆内人口被迫流离失所，我国领土持续遭受军事占领。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区域组织必须确保和平与预防外交进程中的调解人员能有助于保证追究责任，具体做法包括鼓励有关各方设想和平协议中的过渡司法条款。在冲突期间犯下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罪行的人必须被排除在政府一切部门之外。必须实施不得赦免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纵容罪犯的原则。这类措施应得到全面执行，还应设想到受害者获得赔偿的充分权利。

在第2122(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回顾了国际法关于个人权利受到侵犯有权获得赔偿的适用条款。赔偿方案作为替受害者伸张正义、给予补偿、为社会和社群带来长期和平红利的工具，必须得到更多的肯定和支持。过渡司法措施能对重建法治、赔偿、伸张正义与和解做出贡献，因此这类措施也是冲突后社会中促进妇女权利的重要工具。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所有通报者对我们辩论会做出的贡献，并重申我国完全支持更系统、更经常地讨论这个专题。

我现在恢复行使主席的职能。

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我要通知所有有关人员，午餐时间我们将继续进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因为发言者人数众多。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内容翔实的通报及他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状况作出的全面报告。巴西还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的通报。请她相信，我们将全力支持她应对今后的挑战。我们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 • 皮莱女士的发言。我还要感谢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的发言。

人们普遍承认，在冲突局势中，包括妇女在内的最弱势群体遭受的痛苦最深。因此预防冲突特别重要。急于寻求军事解决办法的倾向违背了保护平民的主张，因为动用武力加剧了最脆弱群体的危险，加剧了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遭受的伤害。

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极大地促进了我们改善全世界冲突局势中妇女的生活的共同努力。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创造了一套全面规范，推动了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进展。

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祸患成为安理会关注的主题，这是理所当然的。我们还应当关注促进妇女平等权利、促进她们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的权利的重要意义。

法治为诸如妇女这样的弱势群体提供了促进其权能与解放的规范工具。必须保证妇女全面参加政府机构和司法系统，以此捍卫她们的平等权利。我们必须重申，需要确立一个立法框架，保证妇女完全享有司法。

巴西拥护全面的法治概念，它体现了若干原则与经验。我们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彼此加强。法治与实现社会及经济权利密切相联。在这方面，我们于2013年自豪地庆祝《巴西宪法》25周

年，并借此确认社会及经济权利在法治与人权问题上的中心地位。

妇女参与冲突解决与调解进程不仅有助于诠释冲突后局势中的均衡规则，同时也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重要因素。遗憾的是，要实现妇女在全世界充分、适当地融入国家及多边和平努力还遥遥无期。从妇女代表及调解员的人数；和平协议中条款的数目、实质及相对重要性；以及冲突后战略或政策等不同方面看来，妇女对和平与安全的参与依然不足。

巴西认为，支持和促进妇女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责任中越来越重要的方面。因此，我们鼓励进一步思考和辩论妇女在促进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在冲突后局势中，过渡司法可以成为为妇女塑造更美好未来的重要工具。在许多情况下，了解侵犯妇女行为的真相对实现全国和解很重要。过渡司法还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保证将要确立的永久性司法构架把妇女的利益纳入其基础。

关键的结构性两性不对称在许多社会中限制了妇女的选择。乡村妇女作为和平因素的潜力尤其受到阻碍，因为她们从乡村就业创造的财富中获得的益处比男人少，同时因持续存在的经济危机的冲击而面临新的挑战。不过，乡村妇女是全球经济的主要贡献者，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她们在自己的社区中促进了农业和乡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帮助降低贫困水平，因此为促进具有社会包容和粮食安全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要素。

当妇女的权能增强时，她们可对其所处社会、特别是那些刚摆脱冲突国家中的人们的生活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确保在其议程所列各相关局势中充分感受到这种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迈尔－哈廷先生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首次有机会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发言，首先，我愿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祝你在这项重要工作中诸事顺利。

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各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姆兰博•努卡副秘书长、皮莱高级专员以及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今天在此所作的发言。我们还欢迎安理会今天早些时候通过了第2122(2013)号决议，其中概述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进一步步骤。

我们欣见今天辩论会的主题特别侧重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法治与过渡时期司法，迄今这两个方面所受关注十分有限。然而，冲突中法治的崩溃导致一系列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行为。要应对这一挑战，冲突后的改革就需要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也需确保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妇女能够诉诸司法。

为所有人提供公平、透明、有效以及问责的司法机制对于确保法治造福所有人至关重要。必须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她们的权利在非正规司法系统中也必须得到保障。鉴于冲突中侵犯妇女权利的行径多种多样，包括强迫失踪、早婚和强迫婚姻、贩运人口以及侵犯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行为等，过渡时期司法进程有必要加以全面处理。欧盟现正努力制订其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政策。在和平谈判中如何处理司法方面的问题对于冲突后伸张正义有着重大影响，在这方面，调解人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欧盟关于加强欧盟调解与对话能力的构想力求增加妇女的代表权，促进在调解过程的早期阶段为专门的性别问题专家提供充足资源。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作为首席和牵头调解人参与调解活动的程度，并在调解小组中纳入性别问题专家。支

持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对于营造支持妇女参与解决冲突的国内氛围至关重要。

我们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确保在规划具有法治授权的维和行动或特别特派团时纳入性别问题专家，并且在对法治机构进行基线评估时，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3/525）采取全面做法，并尤其欢迎越来越有针对性的具体行动建议。我们强调有必要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通报情况。但是，我们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向安理会所提供信息与安理会工作成果特别是与联合国和平行动任务授权之间的关系。我们还欢迎就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中有关法治方面的行动提出报告。

我们积极看待安理会日益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纳入定向制裁制度的指认标准。

欧洲联盟支持开展工作以扩大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各项促进和平与安全工作，以及采取统筹做法，以防止和惩处性暴力行径，为其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为其提供服务与赔偿。

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扩大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定义范畴做出的重要贡献。我们鼓励尚未批准《规约》的国家批准该文书，颁布惩处这些残暴罪行的国内刑事立法，并定期和系统地起诉这些罪行，以此作为确保问责的首要手段。

我们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和法治专家小组的工作。

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制定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这为对比各种不同经验以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提供了机会。为进一步了解我们的行动与经验，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就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展开一项独立全球调查，为2015年的高级别审查做准备。主席先生，最后，我再次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妇女和女孩继续不成比例地遭受武装冲突及其后果的影响。特别是，我们看到常常被用作战争手段的性暴力令人震惊地增多。它不仅给其受害者而且也给受影响的社区带来长期的破坏性后果。列支敦士登自豪地为“司法快速反应倡议”框架内的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工作提供支持，并且是已经认可联合王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倡议的124个国家之一。

有罪不罚文化的普遍存在仍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一个重大挑战。问责、人权以及法治是公认的政治过渡取得成功和实现发展的前提条件，然而，妇女却常常被剥夺了充分和平等的司法渠道。各国必须提供有效和人人都能诉诸的国家司法系统，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支持、保护以及补救。必须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土著妇女以及其它弱势团体的需要。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为结束不惩处性别犯罪的现象做出了重大贡献，刑院检察官宣布性暴力问题为其工作中的优先事项之一。的确，目前刑院所审案件的被告中有18人被控犯有性犯罪。当国家司法系统无法伸张正义时，国际刑院可根据补充性原则发挥重要作用。它还可通过提供信息和证据来协助国内程序。刑院还通过其受害者信托基金，为实地的受害者提供了直接帮助。列支敦士登继续支持该基金。与先前在辩论会上发言的人一样，我们也依然认为，鉴于叙利亚局势严重，安理会理当把它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绝不能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必要性来削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中的参与支柱。因此，我国代表团欣见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在第1325(2000)号决议核心要素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包含了若干利益攸关方对妇女充分参与的重要承诺。

妇女的充分参与，包括在维和行动、民族和解进程以及调解中的参与，提高了发展努力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有助于预防冲突。但是，妇女在各级决策中的代表权依然不足。她们的利益常常没有在和平协定中得到反映，或没有得到充分反映。在2012年签署的10项和平协定中，只有3项包含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相关的规定。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宣布将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以促建设和平。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调解支助股已承诺加强努力，以便让更多妇女参与调解进程，也注意到加强了妇女在这方面的能力。

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发挥表率作用，以便推动这一议程。因此，任命玛丽•鲁滨逊担任秘书长非洲大湖区问题特使是在这方面迈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我们欢迎特使积极开展工作，让妇女参与调解努力，并确保她们的参与。

我们注意到，与其它领域一样，在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造成的关切纳入安全理事会工作方面缺少一致性。安理会在解决各个国家问题时，必须连贯一致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各项决议的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科雷女士发言。

斯科雷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允许我简要介绍北约为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项决议作出的贡献。也请允许我欢迎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这是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又一项重要决议。我也感谢我们的通报人出席今天的辩论会。

自我上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见S/PV.6877）以来的一年中，北约及其伙伴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认识在提高，我们也更好地了解到，在更广泛的安全背景下，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将加强我们应对当今安全挑战的能力。此外，我们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政策正日益成为我们日常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北约与伙伴国家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开展协作时，我们把重点放在联合政治领导以及安全和防卫领域的务实合作上。改革和重建安全机构应当促进性别平等，并确保妇女就像参与我们社会的其它部门一样，参与安全部门。我高兴地报告，过去一年来，已有许多伙伴把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目标纳入它们与北约的合作方案中，或者正在考虑这样做。

我们与我们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和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中的合作伙伴，已经一道审查了第1325(2000)号决议对由北约牵头的行动和特派团开展行动所具有的实际影响。审查工作已经完成，北大西洋理事会也已核准有关今后前进道路的建议。此次审查以及与我们的伙伴在北约内部进行的后续讨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从我们在阿富汗和科索沃的经历中汲取经验教训的良机。

一个关键的经验教训是，我们必须更加侧重于落实业已存在的政策、行动计划以及指令的执行工作。因此，我们目前继续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与冲突分析、规划以及执行冲突管理行动相关的各个阶段和活动，我们也正在加强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在实地的作用。这些活动有助于加强行动的效力，并在行动环境中改善第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

正如此次审查所记录到的那样，培训、教育以及实际练习仍是确保我们的安全机构和武装部队具备必要能力的主要手段。我们在加强北约提供的性别平等问题培训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位于瑞典在军事行动中促进两性平等的北欧中心已被指定为负责北约军事行动中性别平等问题培训的主要部门。制订了针对部队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的强化课程。北约目前正在与联合国合作开发一个网上性别平等

问题课程。我们鼓励各位伙伴利用北约及其盟友提供的现有性别平等问题培训机会。

北约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政治和军事手段，保障其所有成员的自由与安全。但是，界定联盟关系的不是我们面临的威胁，而是我们共有的价值观。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是个人自由、民主、人权以及法治原则。

北约充分认识到，必须确保人人都能诉诸司法，我们也认识到，当法治在冲突局势中瓦解，当在法律面前做不到人人平等时，就出现挑战。如果妇女无法为自己作决定，我们就没有个人自由；如果妇女无法参与，我们就没有民主；如果妇女的权利得不到尊重，我们就无法尊重人权；如果妇女不能获得司法帮助，就不存在法治。

国家负有确保法治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总体责任，但是，国际法在设定标准和确保问责方面的作用也非常重要。在建立国际法律框架和体制以确保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问责以及伸张正义方面至今已经取得了真正成就。

北约正在研究，作为一个政治军事性区域组织，我们如何能够在我们的职责范围内最好地做好准备，并且通过我们的活动，协助支持法治与性别平等。例如，在安援部队中，我们有一个法治外勤支助团，目的是支持阿富汗官员和国际组织作出法治努力，并为他们创造条件。

在冲突期间犯下的骇人听闻罪行，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使得团结一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更有必要。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破坏自由、安全与稳定，如果得不到惩处，它们会损害一切法律制度的公信力，使所有人都无法得到司法协助。全球起诉工作、平民保护机制、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组织的贡献都是为了补充国家作出的努力。

今年9月，北约所有盟国全体批准了《终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宣言》和第2106(2013)号决议都强调指出，收集数据并把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记录在案能够在把罪犯绳之以法和确保为幸存者伸张正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但是，我们不应把妇女视作被动的受害者和受助者。正如必须让妇女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一样，也必须把妇女包括到和解和过渡时期司法之中。妇女的参与是一个基本人权和民主原则问题。必须听取受冲突影响最大的人的声音，并使她们能够为预防冲突的解决办法作贡献。我们承担不起不让妇女参与的后果。这根本不是一个使妇女受益的问题，而是一个使整个社会，包括男人和女人、男孩和女孩一起受益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蒙塔诺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阿塞拜疆为协调本次辩论会所做的工作。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出他关于本议题的最近报告(S/2013/525)，并且我们欢迎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和民间社会参加今天的对话。

我国代表团赞赏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它继续构筑始于2000年历史性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体制框架。

秘书长的报告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的行动提供了路线图,以便继续有效地把妇女纳入和平、发展以及加强我们大家的发展状况的工作中。墨西哥欢迎秘书长关于提前在2015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建议,以便审查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区域和国家层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面前，从共同责任的预防性角度来看，第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继续适用并依然对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目前正在对我国法律和机构框架开展一个审查进程，以确保它符合全面执行该决议的行动计划。该进程设法把国内已经开展的某些活动制度化，例如对武装部队进行妇女权利教育。为了这

样做，我们定期同各个伙伴接触，以便学习已经用于类似行动计划的最佳做法。关于政治权利，我国行政当局最近向立法院提出一项倡议，旨在确保妇女在众议院和参议院具有公平代表性。至于联合国的任务规定，我们努力增加高级职务候选人名单上的妇女人数，尤其是政治行动和当然还有维和的职务。

墨西哥欢迎《终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的通过，并赞扬为制定一份调查和记录冲突中性暴力的国际议定书所提出的倡议。我们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将继续支持这种努力。同样，我们认为，必须在尊重最弱势群体的人权、社会权和公民权以及他们享受这些权利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妇女参加调解进程、和平协定以及停火谈判，以便鼓励全国和解。我们认为，必须通过确保司法公正性的司法改革，包括修复和重建社会结构的方案，来支持全国和解与对话进程。

在发生武装冲突和正在开展重建与和解进程的社会中，加强包容性和稳固的社会，必须成为重建法治的一个基本部分。没有正义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因此，必须确保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有效地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且不仅确保妇女参加安全和司法体系的改革进程，而且一旦完成改革，妇女也成为这些系统的充分参加者。

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到由墨西哥和丹麦主持并在2012年9月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案文提到“务必要确保妇女……享受法治的所有惠益”（大会第67/1号决议，第16段），并且我们致力于确保妇女充分参加治理机构和司法体系。

对我国而言，坚持不懈仍然是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决策和行动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Doujak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感谢阿塞拜疆召开今天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所有通报者所作的非常精湛的发言。我们赞赏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3/525)中提到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并且继续使用各项指数，以便能够更加精确和确切地评估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奥地利赞同刚才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同意，我们必须进一步关注法治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在冲突之后，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必须以受害者为中心并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以确保充分尊重受害者，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权利。必须更积极地处理妇女诉诸正式和非正式司法制度所面临的法律、体制和社会障碍。制定方案，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赔偿有助于弥合分裂的社会，其中的金钱赔偿有可能对加强妇女包括战争寡妇的冲突后经济安全产生重要影响。也应当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作出赔偿。

安全理事会已明确承认，它本身有责任结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认了一系列广泛的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在第1894（2009）号决议中的机制。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我们欢迎这些法庭对性暴力案件进行的首次调查。

我们对法治的理解的一个核心因素是它不仅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而且必然意味着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加强她们的经济权利。尽管第1325（2000）号决议的核心内容是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加所有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努力，但不言自明的是，在它获得通过的13年之后，没有任何理由感到自满。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充分运用定于2015年进行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到来之前这段时间，将加大妇女参与力度的措施作为主要内容纳入其工作，包括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

任务授权。我们眼下的关切必须是增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警察和军事特遣队中妇女的人数。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其中提到要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部署妇女，以及要更经常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奥地利赞赏安全理事会更加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记者的行为。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正确指出的那样，女记者往往面临针对具体性别的暴力和恐吓危险。我们在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记者安全的倡议指出了这些具体危险，并呼吁在考虑保障记者安全的措施时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我还要借此机会简要介绍关于我们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措施的最新情况。根据去年通过的修订后国家行动计划，我们继续努力提高维和行动中文职和军事人员关于两性问题的专业知识水平。与奥地利和平与解决冲突研究中心一道，奥地利制定了一项培训大纲，其中充分纳入了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保护平民的第1894(2009)号决议。在去年开办了试点课程之后，使用新大纲的首期定期课程将于12月初开办。

奥地利还继续在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内的其他论坛努力支持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我们与芬兰、土耳其和哈萨克斯坦一道，为整个欧安组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提出了一项文本草案，以协助参加国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我们希望这些努力不久将取得积极结果。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在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希望，在2015年审查到来之前，我们会看到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稿已经分发给诸位，我现在将作简略发言。我们感谢阿塞拜疆代表团组织召开今天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新西兰还赞同马绍尔群岛代表稍后将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2013年，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真正注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保护方面。安理会6月份举行的备受关注的辩论会(S/PV.6984）以及第2106(2013)号决议都表明，这方面已经取得坚实的进展。得到包括我国在内的113个国家核可的《终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是一个里程碑。

强有力的工具，例如针对性暴力犯罪分子的制裁制度以及得到妥善授权和训练的维和特派团，是保护议程可用的有效手段，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参与层面仍然需要安理会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实际上，安理会在处理妇女政治参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这一问题方面的作用仍然是一项挑战。这使今天关于妇女在过渡期司法中的作用的辩论会更显重要。

6月份，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使玛丽•鲁宾逊以其新身份首次向联合国大家庭发言，在谈到妇女时，她没有把妇女作为受害者，而是作为利益攸关方。她对半数人口不能发挥作用参与建设的任何和平的可持续性提出了质疑。她呼吁将妇女置于建设和平工作的核心。新西兰同意她的看法。若要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那么，正如奥地利代表刚才所强调的那样，过渡期司法就必须有全体民众参与。在设计、执行和监测过渡期司法进程时，必须顾及妇女的看法。

这一做法除了完全是一项公正的民主原则外，还有许多具体理由。它可以建立民众对冲突后司法机构的信任。妇女署的研究表明，妇女更有可能向有女法官和女官员参加的过渡期司法机构举报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犯罪行为。安理会还应当清楚地表

明，在作出过渡性安排的协商进程中，必须让妇女既作为领导人又作为积极参加者发挥重大作用。

新西兰在自己的区域内外所获得的经验是，具有公信力、非正式和基于传统的司法系统在建立究责制度方面可以发挥显著作用。在冲突后社会，最平易近人的司法、调解和化解冲突的机制往往是非正式司法机制。尽管某些非正式和传统体系由于内在固有的性别偏见难以妥善处理妇女的需求，但来自非洲的例子表明，采用使妇女能够充分参与的方式来改革此类机构的地方努力颇有价值。

联合国在外地的存在必须同民间社会和社区的妇女充分接触。因此，新西兰鼓励始终一贯地向维和特派团部署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其作用应持续贯穿于任何过渡性安排，以协助冲突后进程。

新西兰正在继续同其区域伙伴一道执行《太平洋地区妇女、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除这项已有行动计划外，我们还在制定一项属于我们自己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展望未来，我们欢迎进行一次独立全球研究这一设想，以协助筹备定于2015年进行的第1325(2000)号决议高级别审查。我们认为，我们的《太平洋地区行动计划》可以提供一个采取区域行动的良好实例。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是一个不会消失并且有充分理由保留下来的议程项目。只要这仍然是现实，新西兰就会继续积极参与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加托夫人（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你组织召开今天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各位发言者所作的宝贵贡献。

意大利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122(2013)号决议。这是朝着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向迈出的又一步。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作的发言，并且要以本国名义提出以下意见。

我们赞赏今天辩论会的重点——妇女的权利必须是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司法和法治努力的组成部分。我要谈三个方面。第一，关于参与，我们必须消除往往根植于传统和文化态度的阻止妇女向司法机关求助的障碍，增加国家和国际司法机构中妇女的人数，并确保两性平等意识贯穿于这些机构所作的决定。第二，关于保护，法律必须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其做法包括捍卫妇女拥有土地的权利，并规定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是犯罪行为，对这种罪行不应给予大赦。第三，关于赔偿，赔偿若要有效，就必须能够防止侵权行为再次发生，并消除两性不平等现象的根源。

虽然指导此类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国际社会和其他行为体可提供重要支助。妇女往往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在消除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中，国际刑事法院可发挥独特作用，可在国家无法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时候，发挥补充国家法院努力的作用。联合国也可发挥关键作用，提供协助和能力建设。联合国特设法庭的前法官和专业工作人员是潜在资源，而且应该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领导的组织合作。

安全理事会将在2015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审查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秘书长的报告（S/2013/525）提出了加快执行工作的战略措施，我谨强调其中三点建议：增加妇女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特别是在中高级管理层；实现把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资金的15%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系统解决第1325（2000）号决议提出的各项问题。

意大利认为，第1325（2000）号及其后各项决议构成我国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因素。我们目前正在审查我国国家行动计划，以期在今后三

年加快执行步伐。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已经被纳入各项发展合作方案的主流。目前正在阿富汗、黎巴嫩、索马里和巴勒斯坦实施具体项目，以执行第1325（2000）号及其后各项决议。意大利为在巴勒斯坦伯利恒设立第一个女性暴力受害者援助中心提供了支持。在利比亚，我们正在支持批准一项法案，将性暴力受害者和战争受害者等同对待。

最后，我们已具备实现第1325（2000）号决议愿景的各种工具。我们现在亟需利用这些工具来帮助世界各地许多妇女和女孩的生活翻开新的一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Beham女士发言。

Beham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允许我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参加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各位通报者和其他发言者发人深省的发言。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区域性安全组织的代表，我想首先谈谈在执行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有关承诺方面，区域组织可以而且应该发挥的作用。一些发言者已经谈到这方面问题。

虽然确保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化为行动的首要责任显然在于国家政府，但从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区域组织如欧安组织也可发挥作用，这一作用已得到公认。安理会8月通过的有关与区域组织合作的主席声明（S/PRST/2013/12）和若干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均提到区域组织对促进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机制和建设和平的重要贡献。

现在有一个在区域层面推进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好机会，因为联合国目前正在引导根据《宪章》第八章强化区域组织的作用，解决预防冲突，特别是早期预警和及早行动问题的进程。欧安组织秘书长最近与联合国高层领导人包括潘基文秘书长和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协商，发现他们大力支持欧安组织在此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欧安组织欢迎安理会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其中明确肯定区域组织在履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制定行动计划和实施框架。

欧安组织成员国已经通过多项部长理事会决定，肯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性，其中有一项决定明确地专门涉及提高妇女在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冲突后恢复方面的参与度，另一项决定涉及冲突周期要素，其目的是纳入第1325（2000）号决议承诺。因此，欧安组织已经采取若干举措，包括在秘书处及其外地行动层面，以执行这些部长理事会决定，特别是在欧安组织区域受冲突影响局势中。

首先让我谈谈与今天辩论会主题——受冲突影响局势中妇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活动。欧安组织外地行动、机构和秘书处正在执行各种与战争罪司法、审判监测、刑事司法改革、司法独立和行政司法有关的活动。我们尽力把妇女参与纳入这些活动的主流，把性别平等纳入我们的实质性办法。

仅举一例，在司法人员方面，欧安组织力促在工作中做到性别平衡，因为我们认为司法人员多样性有助于妇女诉诸司法以及提高司法机构在人们眼中的合法性。从实质性角度看，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支持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对战争罪审判的监测工作，为民间社会提供特定培训，帮助他们监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了解证人和受害者在这种过程中面临的具体挑战。审判监测人员因此可更好地收集有关这类案件如何经过司法系统流程的资料，并根据这些资料要求改进政策。这是确保平等地针对所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司法程序并追究责任，而不分罪行性质或受害者性别的第一步。

此外，欧安组织还通过由我们支持设在中亚和高加索地区的一些妇女资源中心网络，帮助提高妇女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当然，司法部门并非参与法治工作的唯一行为体，欧安组织还同成员国合

作，增加女警官人数，并使执法活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的意识，作为我们组织在许多国家推动开展的安全部门全面改革的一部分。

在政治军事层面，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提倡让妇女参军，包括担任作战职位，确保文职监督并使武装部队男女官兵的人权都得到保障。

如我所言，欧安组织是世界上最大的区域安全组织。它还在调解、促进对话、斡旋和静默外交等方面在整个区域发挥着重要作用。该组织已加大力度来保证这些进程具有包容性。我们高兴地宣布，欧安组织将于10月24日在伊斯坦布尔就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调解工作提出一个指导说明。指导说明的目的不仅是加强妇女对调解、对话及静默外交举措的参与，还要增强调解人员的能力，让他们懂得如何把男女两者的实质性关切都包含到这些进程中，并了解这种包容能如何有利于冲突解决办法与和解的持久性。我们感谢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调解支助股在拟定这项指导说明时所给予的令人振奋的合作。

在此，请允许我再谈一个我们认为很重要、也是在今天辩论会框架内的问题。欧安组织率先应对了一个关键的和平与安全问题，而这个问题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角度还讨论得不够，这就是将两性平等视角纳入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行为的工作中。这是欧安组织成员国严重关切的问题。各国政府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都越来越认识到，更好地了解这个问题的动态是制定和落实有效的战略从而增强稳定与安全的关键。2014年，欧安组织将与全球反恐论坛合作采取一项新举措，促进对性别敏感的战略、政策与措施，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行为，其重点是让妇女有更大的权能，以不同的角色和身份为这些努力添砖加瓦。

最后，我要提请大家注意欧安组织外勤业务与妇女署办事处之间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开展的良好合作。例如，下个月我们将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共同主办一次会议；会上，欧安组织成员国将与专家代表及民间社会组织一道，讨论草拟和执行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战略的进展情况。这次会议的成果将与欧安组织对成员国所获得的经验教训进行的一项研究的成果汇总在一起，这项研究是与奥斯陆的和平研究所一道开展的。我们希望这类活动和研究能帮助我们进一步洞察如何实现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的重要目标，也希望联合国会员国能从欧安组织所产生的知识中获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10月份安理会主席国阿塞拜疆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立陶宛欣见今天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决议旨在精简联合国系统内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定的行动。重要的是，决议明确强调了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作用。我们赞赏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它为履行现有承诺提供了战略性的看法和指导。我们还要赞扬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的工作及她向安理会作的首次通报。

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我仅就法治与妇女参与的问题谈几点意见。

对妇女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暴力问题，必须加强国际与国家司法应对措施。当冲突消歇后，必须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和机构，重建法治，以保护妇女权利。

我们必须更加重视大力支持受害者的问题，包括务必保护证人、受害者和司法官员；提供赔偿机制；确保冲突解决办法的各个方面都系统地将妇女包括在内。联合国特别代表、维和及政治特派团和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可以发挥更大作用。

近年来，联合国已更多地参与确立和支持过渡司法措施，促进了冲突后社会中妇女的权利。得到

联合国支持的真相调查团在马里、肯尼亚和科特迪瓦处理了基于性别的犯罪。不过，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务必让过渡司法处理各种针对性别的犯罪，包括贩运人口、早婚或强迫婚姻、性暴力与自然资源开采的关联、截留人道主义援助、被迫失踪和被迫流离失所等。

过渡时期司法不能代替追究责任。它不应限制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机会。大赦不能适用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我们必须多加关注兑现赔偿方案和提供资金的问题。我们继续支持安理会将性暴力列入定向制裁指定标准的广泛做法。

如果没有监测和报告机制，就很难想象如何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我们欣见安理会今天作出决定，规定联合国各实体应当更加系统地向安理会提供包含分析意见的报告。

立陶宛是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安理会第2117(2013)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将小武器的非法转让及不当使用与妇女和女孩所遭受不成比例的暴力后果联系起来。

我国代表团在以前的发言中，已谈到过增加妇女权能的重要意义。妇女在各个层面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不仅对于减贫、经济恢复及可持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平也一样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为建设和平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宣言。

近来，妇女在联合国外勤业务中担任高级职务的比例减少，这种情况应当彻底改变。会员国应当不断提名更多的女性候选人，以此辅助联合国努力留住、吸引和支持女职员的努力。

妇女对调解、恢复法治与治理、参加冲突后选举进程的参与程度显著增加，这需要我们不断付出更大努力，给予更多关注。它还需要我们提供更多专用资源，特别是为在实地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弗朗基内特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女士、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巴利波女士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在本次辩论会上的发言。

我们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我们现代表本国补充几点意见。

比利时欢迎今天辩论会的主题。我们是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两性问题有关的法治及过渡司法尽管是在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关键，但尚未得到足够重视。我国欣见本次辩论会还侧重于重建保障妇女在冲突后社会中能不受歧视地诉诸司法的司法机制。

实际上，改进法律框架和程序规则以确保妇女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都能更好地诉诸司法，是我国最近敲定的2013-2016年期第二个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为实现这个目标，我们认为，一方面，必须支持能帮助妇女和女孩诉诸司法的举措，从而保护她们的权利；另一方面，将两性问题内容纳入与法治和过渡司法有关的文件中，并支持能真正促进两性平等的过渡司法机制。

比利时在政策和行动上继续优先重视打击武装冲突期间和其后针对平民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对性暴力问题尤其重视。在这方面，我国鼓励各国将打击性暴力问题纳入过渡司法机制和刑法，并将打击性暴力作为自己的责任。我们还要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尽可能宽泛地应用国际刑事法院所下的性暴力概念定义。

最后，我借此机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发布了一份关于该国性暴力问题的报告。这份报告表明，人权理事会所出的关于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对话，以讨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性暴力活动中吸取的教训和尚存的挑战的

决定是重要的。报告还表明，需要让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分享有关经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致力于处理这个问题，感谢他的报告（S/2013/525）以及感谢他出席本次辩论会。我还要感谢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的发言，并祝贺她最近被任命为妇女署负责人。西班牙充分支持她履行职责。

西班牙欣见安全理事会今年举行了三场方法不同的辩论会来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和6月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把反映会员国从对话走向行动的意愿的理论与法典合为一体。

今天选择的进行目前辩论会的方法，将西班牙特别重视的两个基本原则联系在一起：第一是打击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第二是妇女参与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重建，从而终结作为犯下这些罪行的大环境的不平等和歧视性社会结构。

关于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当回顾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2013年6月24日安理会举行的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罪不受惩罚现象的辩论会（S/PV.6984）和随后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决议重申继续大力追究危害冲突中妇女和女孩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的重要性——凸显了这种努力。在这个问题上，我要强调，必须处理那些针对往往会特别受歧视的人，例如残疾妇女和女孩或土著妇女和女孩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

西班牙一直积极参与在处理这类问题的许多论坛上进行的这种讨论；并且只要有效起诉这类罪犯依然是一项需要紧迫和优先关注的全球挑战，我们就将继续这样做。

关于充分参与建立法治，也就是说将妇女放在冲突后重建阶段决策进程的中心位置，同时特别重视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西班牙认为，这是结束妇女遭受歧视的唯一途径，正是这种歧视使妇女权利在冲突期间受到格外严重的侵犯。这还能更好地保障这类歧视不再重现。

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了妇女参与调解进程及和平协议谈判的积极趋势。然而，在把直接影响妇女及其权利的问题纳入这类协议方面，依然做得不够。这正是联合国关于在法律与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在其最新报告中所指出的。工作组对过渡进程中没有充分考虑两性平等观点表示关切，因为由此带来的是包容性较差的和平。

在这一方面，我要特别强调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的一些举措，这些举措促进了妇女在危机及冲突后局势中的参与。我要特别强调西班牙参与其中的一些具体领域，即4月份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萨赫勒区域妇女领导作用问题高级别会议；妇女署为许多国家出主意，指导它们怎样将妇女权利与两性平等纳入过渡时期采取的恢复和平与保障法治的措施中；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今天通过的关于妇女与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问题的综合建议。

正如在许多场合所述，西班牙特别致力于推动冲突局势中的两性平等观点，并自2007年以来就一直有一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在此框架内，我国在外交、合作及国防工作范围内采取了各种行动，以保证第1325(2000)号决议得到正确执行。我尤其要提到由西班牙和荷兰两国外交部和国防部一道协调的两性平等观点与和平行动问题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第六次会议将于今年11月在海牙举行。研讨会包括一个关于妇女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的作用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具体单元。西班牙的合作通过落实一项对两性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建设和平计划（其中有一章专门涉及对性别敏感的过渡司法和法治），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此外，西班牙国际发展援助局人道主义行动司已制定了在人道主义干预中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指导细则。

最后，我要引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话。她在关于联合国处理过渡时期司法的方法问题的一次专家级对话会上指出，和平进程是扩大冲突后司法目标的历史性机遇。西班牙希望这些机会能够切实承认妇女权利，无论是就保障正义还是就实现和平的条件而言，都是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勒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样，感谢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的发言。我还愿感谢安理会主席提出该议题并安排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此外，我愿作以下发言。

爱沙尼亚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们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权利、从两性平等的角度解决冲突以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等问题。爱沙尼亚坚信，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必须促进正义和追究责任，从而促进妇女权利，其中包括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和体制改革。平等的决策权和参与权，加上妇女赋权，对于冲突后确保社会运作以及和平与正义都至关重要。

此外，正如秘书长报告(S/2013/525)所言，妇女在司法部门的代表性对于加强犯罪举报和增强公众对法治机构的信任起到重大作用。还必须强调预防的重要性。通过使妇女得以充分参与司法系统，我们能够更好地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根源。

爱沙尼亚欢迎安全理事会在今天通过的决议中要求会员国履行其相关义务，停止有罪不罚现象，彻查并起诉残暴罪行的责任人。爱沙尼亚还赞同安理会的看法，即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国家法庭中专门分庭的工作，针对国际关切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加强打击力度。然而，国际刑院不足以确保彻底追究责任。因此，《罗马规约》中的性别平等规定必须落实在国家法律之中。

不过，为残暴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不止是要求惩罚犯罪人。《罗马规约》还通过广泛的受害人参与机制增强受害人的权能，并通过其赔偿条款强调对受害人的承诺。同样，国际刑院被害人信托基金一直在发挥重要作用，在刑院正在开展调查的国家减轻受害人的痛苦。

爱沙尼亚有幸在大会开幕的一周加入《终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我们也高兴地看到，各方对于加强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责任追究问题有着浓厚兴趣。由爱沙尼亚驻联合国代表团在那个星期主办的重点讨论国际刑院作用的一次会外活动讨论了上述问题。我们赞赏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的重要工作。我高兴地指出，爱沙尼亚为小组活动提供了财政捐助。

爱沙尼亚还愿借此机会强调，除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外，还应增强对于妇女遭受的各种侵害和严重罪行的关注，其中包括强迫失踪、外国占领、大规模强迫流离失所、人道主义援助遭到限制、与冲突有关的贩运以及民用基础设施被毁所造成的与性别有关的影响。

我还要赞扬联合国妇女署为增加与第1325(2000)号决议或其它相关规划文书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数量——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妇女署战略计划》提出了这项要求——所开展的工作。爱沙尼亚于2010年制定了本国行动计划，并为一些国家制定其本国计划提供了建议。我们愿意今后在这方面与其它国家合作。我们正期待着听取全球研究报告的结果和2015年高级别审查会议。

最后，我们高兴地指出，爱沙尼亚是第2106(2013)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该决议加强了对

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监测和预防力度。我们高兴地参与了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的联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拉贾·扎伊布·沙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祝贺阿塞拜疆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也感谢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问题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和其他应邀发言者就该问题所作的宝贵通报。

马来西亚仍对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感到关切，并坚信遏止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我们努力消除冲突期间的性暴力行为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多年来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欢迎联合国以及包括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在内的其它有关方面继续开展工作。该小组的工作重点是加强国家法治和司法行为体的能力。我们认为，该小组与有关政府的接触将加强其能力，从而有效处理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侵害的问题。

我们在努力实现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用一种促进法治、正义和追究责任的风气取代盛行的有罪不罚现象。马来西亚强调必须制止性暴力，并要高兴地报告，它和其它很多国家一样，已核准《终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该宣言表明了必须采取更多行动来处理该问题的集体看法。

我国代表团对于冲突后国家妇女权利法律框架常常不足的情况感到关切。在此问题上，我们可以借鉴已设立的法庭，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教训。它们为起诉性和基于性别的犯罪提供了深刻的启示。这些启示可用于今后的法庭和国内司法程序。此外，经历过冲突的政府可考虑拨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调查性暴力案件。还需要确保国际和国家法院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在这方面，能够向冲突后社会提供援助的国家应当提供这种援助。

在处理冲突后妇女赋权问题时，应当重视通过规章制度加强妇女安全的问题。可以通过建立体制和行政机制，规划、协调、执行和监测针对妇女的发展方案，来做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大力强调，必须增加使妇女获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还必须制定能够为妇女平等提供生计的政策和服务。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记住提供保健服务的重要性，特别是应该向受到性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这种保健服务。

马来西亚欢迎今天就所讨论的问题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有足够的动力来实际推动这项决议以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因此，马来西亚赞赏当前在秘书长9月4日的报告中（S/2013/525）提供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正如在报告中所提及的那样，妇女发挥领导作用的机会仍然很少，而且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保护以及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代表人数依然不足。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大妇女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积极参与将大大有助于纳入两性平等观点，使妇女得以参与缔造和平。

在这方面，必须增加女性担任维和行动及建设和平行动中高层决策职务的人数。马来西亚还支持任命更多妇女保护问题顾问，以监测和报告各种相关局势下的性暴力问题。我们赞赏她们在提高对性暴力问题的认识、报告性暴力事件以及在实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方面带来的积极价值。

我们坚信，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议题理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持续关注。马来西亚重申致力于努力处理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尽管如此，我们必须坚持在和平时期而非仅仅在冲突期间促进性别平等，促进鼓励和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努力。尊重和促进妇女权利必须成为每个社会文化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将继续参与并且不懈地提供支持，以推动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寻求实现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的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今天的辩论会，让我们为了这项崇高事业而放弃午餐。

由于时间关系，我将简略宣读我的书面发言稿，侧重于我国尤其重视的四点意见。

第一，瑞士尤其重视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执行要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正如巴利波女士先前所指出的那样，应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有四项原则中纳入妇女视角与需求：知情权、诉诸司法权、获得赔偿权以及杜绝再犯。我们的经验告诉我们，暴力冲突对妇女和男性的影响是不同的，不仅是其所受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类型不同，而且因为他们的生理和社会角色及身份不同。为此，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起诉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对于在冲突后社会中实现和解与再融合至关重要。例如，当真相委员会从性别角度来调查侵犯行为时，就可以查明这些侵犯行为对男女两性的影响，并且能够提出导致在司法、赔偿以及体制改革等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具体举措的建议。

第二，档案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于充分行使知情权至关重要。瑞士欢迎英国政府倡议成立的专家小组在预防性别暴力方面的工作，它妥善地利用档案以揭露冲突局势下所犯性暴力并对罪行进行调查。瑞士向该工作组借调了一位专家，并随时准备提供更多专长。

第三，瑞士对秘书长的报告（S/2013/525）提及必须为受强暴妇女和女孩提供安全堕胎服务表示欢迎。瑞士坚信，所有妇女和女孩均享有掌控自己的身体、不受胁迫与免遭性暴力的权利。鉴于她们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越来越多地面对性暴力，这些权利必须加以严格保障。

瑞士支持秘书长就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独立研究报告的建议，但是，兑现近15年前所做承诺是我们的主要关切之一，而这正是我要谈的最后一点。

众所周知，瑞士是问责、一致性和透明度小组—一个寻求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的跨区域倡议—的22个成员国之一。我国注意到，当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具体危机的决议时，并非总是考虑到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做出的各项承诺。此外，这些决议的执行力度在不同情况中差异极大。

因此，我国敦促安全理事会特别是确保在所有和平特派团中部署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并引入有效机制，以便能在报告中系统地提出关于妇女和女孩处境的信息，并在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会中加以转递。在这方面，瑞士欢迎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它广泛涵盖了这方面的各项具体建议。尽管如此，较为妥善的做法是在本次辩论会结束时再通过决议，以便更加充分地考虑与会者所表达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主席国阿塞拜疆举行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也感谢有机会重申妇女在过渡时期司法中的作用。

虽然我国定期参加了这些辩论会，但是，我们今天的意见特别重要，因为这是智利当选安理会2014-2015年期间非常任理事国后的第一次发言。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并铭记2015年将是该文书通过十五周年，它使我们得以在提升妇女担任领导职位、预防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别暴力、制定各国包括智利的国家计划等各项目标上取得进展。

为简要起见，我的发言将仅限于谈论秘书长最近报告（S/2013/525）中提出的、我们认为格外重要的几个问题。

我们注意到，迄今全系统内部以及区域和国家各级在最佳做法、国家计划、指标以及培训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我们对担任领导职位的女性人数持续不足而且女性缺乏晋升至领导岗位的机会表示关切。与此同时，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如报告所述，当前在特派团中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的女性人数有所减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也很稀缺，而且资金方面存在缺口。

同样，我们也支持在2015年召开关于这个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并赞同秘书长建议就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展开一项独立的全球研究，以便全面了解其执行现状并详细订立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我们希望，设计这项研究的首要目的将是寻求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最广泛参与，使其得到各个领域的支持。

我们赞同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必须努力为这一工作提供可持续的预算，以便加强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的妇女组织以及培训进行和平运动的妇女领袖。尽管我们赞赏部署在实地的专家所做的工作，但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在系统和国家层面上，不仅为在这一领域发挥直接领导作用的人，也为履行管理职能的人提供培训，无论这些人的职能是什么。我国代表团同意，需要加快妇女进入政治领域的进程，并且支持作为建设和平保障的过渡时期司法改革。

智利签署了《武器贸易条约》，我们敦促其它国家支持这项举措。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重要人道主义文书。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收集有关第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数据，特别是通过为调查安理会议程上局势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提供的情况通报。我们借此机会敦促安理会成员就这些问题举行信息丰富的磋商。

我要指出，在区域层面上，智利维持和平行动联合中心与美国海军研究生院一道，于7月1日至12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主题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新挑战"。来自巴西、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拉圭、秘鲁、乌拉圭以及我国的专业人士参加了研讨会。经小组讨论商定，研讨会最后通过了一项形式为行动计划的文件，其中载有各项倡议，充分反映了研讨会上所讨论的国际准则。

智利将继续推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因为我们相信，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必要加强她们在决策进程中的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斯皮内利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感谢主席国阿塞拜疆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也感谢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以及副秘书长所作的重要发言。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也欢迎安理会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

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显著加剧，这表明在很多情况下，暴力是社会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现象的延伸。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来铲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仍是一个普遍现象。这一问题激化和延长了武装冲突局势，因此与维护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

第2106(2013)号决议主要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妇女在冲突领域决策进程中的参与和领导。很多情况下，妇女被排斥在决策之外。但是，妇女充分并平等参与创造和平和建设和平对这些进程取得成功来说不可或缺，因为这是确保有效满足卷入冲突相关局势的妇女需求的唯一办法。不应只把妇女视作受害者，还应把她们视作积极的变革和维和力量。

预防而非被动应对，必须成为优先事项。这要求存在基于准确、客观和可靠信息的预警机制。收集与冲突地区性暴力相关的数据至关重要，并应得

到大力鼓励，以便国家和国际行为体都可以掌握充分信息。

尽管在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应对性暴力至关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应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且加强国际和国家司法对此类犯罪采取的应对措施。因此，必须开展与法治相关的能力建设，这一领域范围广泛，并且超越传统的法律改革范畴，还必须加强司法和执法机构。

法治应当解决正义、平等和公正问题，并以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性别平等以及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主要侧重点，这些都是平等和有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条件。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赞扬联合国在协助会员国处理冲突局势中法治问题方面所作的工作。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应继续强调为冲突、冲突后以及其它危机局势中的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和援助的重要性。

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暴行、迫婚以及虐待行为，应继续作为联合国援助的一个重点关注领域。

为确保真正的法治，除正式建立体制外，所有个人和群体还必须能够获得司法系统的帮助。求助于司法的一个主要障碍是法律顾问和法律代表服务涉及的费用。我们支持联合国努力执行一系列以提供法律援助为重点的项目，以便消除这个障碍。

最后，希腊认为，在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过程中，真诚和有包容性的参与可以确保这些机制不仅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和期望，也会带来根本性改变，从而可持续地过渡到和平与和解，这是我们所有努力的终极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阿塞拜疆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内容翔实的报告（S/2013/525），也感谢今天上午发言的各位通报者。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第三次就这个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这表明，安理会高度重视妇女问题。妇女占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妇女的参与以及认识她们的特殊需求至关重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是多层面的。我们欢迎今天以妇女在过渡时期司法和法治方面的作用为侧重点的讨论。

冲突局势造成人权和维护法治方面的特殊挑战。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指出的那样，按照国际标准重建司法与法治，并且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和体制改革对在冲突之后保护妇女的平等和不可侵犯权利来说至关重要。

保护受害妇女、为她们雪冤以及把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措施，应当受到安全理事会的特别关注并得到国际社会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从联合国妇女署那里获悉，越来越多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在处理针对妇女的战争罪时，为保护女性证人做了具体的安排。我们也欢迎6月通过的第2016（2013）号决议，其重点是追究冲突中性暴力施行者的责任，并强调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需要有效利用这些机制。如果我们保护妇女的努力要获得成功，也需要把安理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化为行动。

上月，泰国同其他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对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终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表示赞同。我们将继续同所有伙伴合作，以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并把肇事者绳之以法。

尽管泰国不存在武装冲突局势，但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被当作如何向我国妇女提供最佳保护的国内指导方针。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设立了一个妇女与促进和平与安全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政策和战略，以作为可望在不久的将来获得通过的我国国家行动计划的基础。

加强妇女诉诸司法的渠道，也是泰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我国独立的国家法治委员会，帮助确保所有国家机关在法治基础上不得有任何歧视地各司其职。安理会也许有兴趣知道，11月15日，泰国将举办“曼谷法治对话：投资于法治、司法和安全以促进2015年后发展议程”。这次会议是泰国致力于帮助促进法治、司法和安全的又一个例子。我们关于成为第2122（2013）号决议共同提案国的决定和我们的所有努力，都是以我们的坚定信念为基础的，即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是更加和平、繁荣与公正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

请允许我再次祝贺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妇女署和其他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并赞扬它们目前所做的工作。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可以放心，泰国将积极参与并促进处理这个重要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韦利奇科女士（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阿塞拜疆代表团召开本次有关妇女的作用与法治以及确保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的公开辩论会。

我们感谢秘书长及其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个人承诺和领导。我们也认为，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当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白俄罗斯谴责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在冲突局势中，尤其是针对社会最脆弱阶层——妇女与儿童——的暴力。如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白俄罗斯对这一祸害实行零容忍政策。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6月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为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和禁止把它作为战争工具，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法律框架。

我们认为，彻底调查所有性暴力行径和立即惩罚肇事者，是打击这一祸害的关键。只有通过国际社会——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一致集体努力，才能消除这种暴力。能够并应当在一种尊重彼此观点并商定将采取的措施的统一做法的基础上，通过真正的伙伴关系作出这些努力。

今天，世界上显然没有一个国家不想努力结束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不在于谁是对的，谁支持或谁反对暴力。今天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并且以何种方式能够共同作出集体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对最近的事件——不管它们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感到严重关切。在核心圈子拟定文件的基础上发动吵吵嚷嚷的媒体宣传运动并对其匆匆表示支持，以此代替了为结成这种伙伴关系所做的煞费苦心和耗时的工作。我们愿意相信这种打击危害妇女的暴力的方式的支持者的真诚意图。与此同时，我们不能苟同的是，这一方法使得那些凭借自己的智慧和意志力对其签署的国际文件中的每一个字进行斟酌的国家，处于尴尬境地。

我们也认为，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具体在打击危害妇女与儿童的暴力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的国际社会成员，被置于人为制造的局面，被迫为自己未被列入打击性暴力国家的名单进行辩护，这是不能接受的。每个国家都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应让吵吵嚷嚷的媒体宣传运动疏远或忽视甚至一个成员。

我们赞扬旨在加强国际支持以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合理举措。白俄罗斯要求我们大家不要以仅仅纸面上的团结代替真正的伙伴关系，并避免那些可能贬低同这一祸害作斗争的崇高主张的仓促和不负责任的行动。

我们的共同责任已被确定为一种在道德上非执行不可的政策，这就是坚定不移地恪守以尊重为基础的伙伴关系，即便这有悖于我们的短期利益和计划。只有这种方法才能确保真正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第2106（2013）号决议和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卢格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指出，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今天早些时候欧洲联盟的发言。我们也同其他代表一道，欢迎第2122（2013）号决议的通过。

正如一些通报者和我前面的几位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妇女和女孩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特别易受伤害。因此，极端重要的是，要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的参与、预防和保护三项要素，讨论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性别方面问题。重建司法和法治对任何受大规模暴行、严重违反人权行为和遭削弱的司法基础结构等遗产拖累的冲突后过渡进程是至关重要的。性别平等视角以及妇女的参与都应该注入这些进程。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应该处理全部与冲突有关的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妇女作为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特别脆弱的受害者，经受着法治崩溃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各种侵犯行为。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特别欢迎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提及需要享有获取各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

通过确保正式或非正式的司法救助和赔偿的全部权利来处理可憎的侵犯行为，对于和解进程与持久和平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的是，防止这类罪行的犯罪者逍遥法外往往降低这类罪行今后再次发生的可能。此外，应当确保妇女在司法部门的代表性。

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侵犯其社会与经济权利的行为，是确保妇女参与复原的先决条件。因此，必需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又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和机构改革。

起诉与冲突有关的罪行，包括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其首要责任在于国家。然而，尽管互补性原则有效地提高了国家起诉这类罪行的能力，但是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改进国家一级的刑事司法。应该加强为国家提供司法援助的国际法律框架。这包括为了支持在国家一级有效起诉国际犯罪的国家间引渡逃犯。斯洛文尼亚认识到这一法律缺口，因而始终与荷兰和比利时一起在拟订一项倡议，以便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一项法律互助和引渡逃犯的新国际文书，从而使国内司法机构能有效调查并起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我们打算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框架内，继续我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并邀请其他国家加入这一倡议。

各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作用对于建立法治仍然至关重要，在国家不能或不愿意继续对严重罪行追究责任的情况下则尤其如此。此外，包括国际刑院在内的国际刑事司法对性别歧视和性暴力犯罪领域的贡献始终是而且将继续是极重要的。正如本苏达检察官上月在斯洛文尼亚布莱德召开的战略论坛一次国际刑事司法专题小组讨论会上所强调的那样，应该将国际刑院视为对妇女和整个人类之未来的投资。为此，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国际文书，并呼吁各国加入或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

我们还认为，重要的是，区域组织作为确保和平与安全任务中的重要利益攸关者，也应探讨今天讨论的议题。

关于妇女和女孩问题与司法部门，斯洛文尼亚正在支持一个项目，其目的就是为了改善少年犯——特别是女孩——的地位，并加强阿富汗赫拉特省的少年司法部门。为2013年和2014年设想的活动将包括未成年女孩在监狱中的心理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提高公众认识的被囚禁少年犯情况介绍活动，以及为司法部门公务人员提供专家培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谢哈·阿勒萨尼（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十月份安理会会主席，并感谢澳大利亚常驻代表领导上月份安

理会的工作。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和妇女署执行主任今天上午的发言。

通过历史性的第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涉及妇女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漫长进程达到的高潮；在这之后13年，安全理事会仍在审议这个问题。然而，我们的辩论会披露了妇女权利领域的种种不足之处。妇女权利正在遭到可怕的侵犯，在阿拉伯世界尤其如此。安全理事会已为妇女对解决冲突的贡献及其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设定了一些标准。这些标准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规定加以实施，以便实现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冲突结束后不久的社会重建等目标。妇女应该融入和平谈判和社会重建。她们在每一层次的参与仍然不完善。必须促进她们获取过渡时期司法系统救助的机会，包括有关冲突中所犯的罪行，特别是有鉴于妇女和儿童是特殊类别罪行的受害者而且受歧视。她们还面临阻止她们获取司法机制救助的社会和文化障碍。卡塔尔国懂得法治的重要性，也懂得在冲突后重建和冲突解决方面，增进妇女参与和促进妇女与女孩的权利举足轻重。她们的参与应当加强，以使她们能在政治舞台上发挥作用，特别是通过许多能使她们全面融合的举措。

不讨论造成妇女脆弱性的原因，我们就不可能探讨妇女、和平与安全。这一点有几方面应该加强，首先是借助毫无歧视地保护冲突中妇女的法律。我们应该呼吁有关各方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在冲突时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侵害。

我们对武装冲突中妇女的处境感到非常关切。由于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她们肩上承受着冲突最沉重的负担。在巴勒斯坦，她们遭受以色列占领的不公正影响。以色列占领影响着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的全体民众。正是妇女们不得不应付以色列的种种做法和封锁带来的艰难困苦。巴勒斯坦妇女的流动性受到检查站的阻碍，而且妇女受制于违背所有国际和道义原则的做法。

在叙利亚，妇女成为暴力行为目标的情况比其他人多。依照该政权的命令，叙利亚武装部队成员已经对其自己的家人犯下了肉体和心理暴力行为、强奸、性暴力、侮辱和酷刑。这些都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叙利亚政权要为性剥削和贩卖妇女承担全部责任；正是这个政权杀害了成千上万人，使妇女成为寡妇，使儿童沦为孤儿并且使人们在境内和国外流离失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多诺霍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们热烈欢迎今天安全理事会里程碑式的决议（第2122（2013）号决议）；公平地说，这项决议可被描绘成迄今为止在推进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议程方面代表了高水准。虽说——或者可能是因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相互之间的联系如此牢固地确定而且这一组问题现在是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工作方案中一个基础扎实的部分，但是，显然有必要更加连贯和系统地适用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主题的各项决议。

爱尔兰是“ACT”(accountability, coherence and transparency 的英文首字母缩写)，即“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一个创始成员。该集团正在迫切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工作方法上多一点问责，多一点一致性，多一点透明度。我以为，今天的决议更加注重妇女、和平与安全，这将意味着今后向安理会就这些问题提供情况通报，其数量和质量都有改善。

今天的决议与其他决议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把中心从狭隘地注重妇女作为受害者的一面，转向更积极和更摆脱束缚的妇女参与和妇女领导的议程。欢迎关注妇女和妇女团体能够在转化冲突、不安全和脆弱性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这一方面突出得不够充分。妇女蒙受的惊人苦难，例如，因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往往使这一方面相形见拙。

然而，我们应该认识到，与男女享有平等待遇相关的妇女赋权会对解决冲突做出极为积极的贡献。但凡有妇女参与，促成和平的效力就提高。有大量妇女参与的和平倡议往往比那些没有妇女参与的和平倡议适应性更强。无可否认男女享有平等待遇的道德律令。

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其核心就是提出一个宏大、甚至是激进的挑战。它呼吁我们从根本上修正妇女在社会内的作用。它要求男人反思其自身的作用并舍弃传统的思维模式。

幸运的是，正如秘书长9月4日的报告（S/2013/525)确认的那样，过渡和变迁的时代可能呈现种种机会，以便在恢复法治和治理体系的进程中增进妇女的领导、赋权和权利。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捐助方会议，过去一年来有所增多。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和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对这种参与提供的积极支持在不断增大，而且有些和平协议已经包括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话语。这令人感到鼓舞。然而，正在取得的进展是努力奋斗得来的，进展也不均衡。

当今世界最有说服力的妇女权利捍卫者之一是爱尔兰前总统、秘书长大湖区特使玛丽·罗宾逊。她为该地区的进展提出的“希望框架”突出了妇女赋权，将其作为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要素。它赖以为基础的是一个其境界超越传统政治领导人的愿景，为的是给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群体提供正能量。2013年7月11日的布琼布拉宣言就是这一思路的产物。

显而易见的是，只有当受冲突影响社会的国家政治领导人——目前几乎全都是男人——将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作为其自己的议程加以采纳，只有听到更多的男性声音和有更多男性捍卫者站起来，真正的转型进展才有可能。我们必需扩大了解妇女可能在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我们必需采取措施，激励国家和地方的男性领导人，这样，他们就会致力于取得发挥这一潜力所必需的具体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感谢召开安全理事会半年一次的辩论会，探讨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和妇女署执行主任所做的通报。我们也要热烈欢迎民间社会的代表并对他们今天的介绍表示感谢。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妇女署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将确保，联合国采用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以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从而以推动实地取得成绩所需的领导、资源和专门知识与它的两性平等承诺相匹配。为跟踪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制订补充指标是在拓宽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

我们也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对法治的积极贡献，因为法治是冲突预防、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主要方面之一。我们完全赞同目前占主导地位的立场，即，司法，包括过渡时期司法，是冲突局势或冲突后局势国家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法治方面实现正义和安全可缓和冲突，有助于降低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和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关于秘书长的最近报告（S/2013/525），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加大了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关注力度。因此，我们呼吁各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在当代武装冲突中减轻或消除妇女和女孩面临的威胁发生率居高不下的状况。然而，我们意识到，尽管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做法已紧迫地得到改进，但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妇女仍然缺少机会。为发挥领导作用，妇女在冲突预防、冲突解决、保护和建设和平的进程与努力方面的任职人数仍然持续偏低。

冲突制造的局势是，生活条件恶化和享有基本权利的状况恶化使得妇女与儿童成为其中受影响最严重的人。暴力行为和剥夺权利往往与冲突相伴而行。必须加强和协调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和追究犯罪者责任所做的努力令人遗憾的是，在达成和平协议后往往继续发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原因是对保护和预防战略投资不足，或安全和司法机构脆弱不堪。我们知道，除非妇女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否则和平就不可能持久。因此，我们强调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并且应让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同等作用的重要性。

我们重申致力于政治对话与合作亟需的法治。在这方面，为了改善被强奸妇女的总体处境，我们正在努力完成2013-2016年期间援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强奸、性虐待和酷刑受害者方案的起草工作。在国家层面，我们制定了一项过渡时期司法战略草案，目的是为高效和务实的机制以及纠正不公正做法和治愈上世纪90年代武装冲突造成的创伤等活动创建一个可接受的平台。

我们还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全支持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其各项规定已纳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和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除确定各项目标和活动以外，该行动计划还包括导言、实际状况分析，以及含有严格规定的活动、最后期限、责任与伙伴的定义等内容的八项目标。在这方面，我们通过该行动计划表明，我们致力于增加妇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权力机构中担任决策者职务的人数。此外，我们正在努力增加军事和警察部队中的妇女人数，并确保她们在这类部队中担任行政职务。

我们的其他优先事项是增加维和特派团中的妇女人数，并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和平特派团参与人员的培训中。我们还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以加强打击贩运活动、减少雷区危险、改进战争期间受害妇女和女孩的支助网络，以及增加民间社会的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能力。此外，两性平等机构与非政府组织“Women BH”合作，利用妇女署的财政支助，在地方一级启动了一个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的项目。该项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区域一级都是一项创举。

虽然确实已经完成了许多工作，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以便在实地为妇女取得切实成果。为此，至关重要的是，所有联合国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继续使用手中的适当工具来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与此同时，会员国需要采取附带明确目标、基准和指标的果断行动，以监测和评估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未来的目标已经确定。我们现在必须拿出实现这些目标的意愿和坚持不懈的精神。我向安理会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力配合这项工作。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支持安理会今天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我们高兴地成为这项决议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皮莱高级专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的积极参与和宝贵贡献。我们也欢迎安理会今天早些时候一致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呼吁妇女在更高级别参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无可否认，如果我们要真正缔造和维持和平，妇女的作用、意见和领导才能就必不可少。

作为一个接纳强加于亚美尼亚的侵略和战争所造成的数万名难民的国家，我国特别重视本次辩论会。说妇女和女孩过多承受了冲突的代价是毫无新意的；由于在没有和平时付出代价的主要是妇女，因此，她们是建设和平的重要利益攸关者。因此，

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可确保达成更加持久、更具代表性的解决办法。

我们认为本次公开辩论会是一个契机，可借以重点讨论旨在支持国家自主权和司法系统改革，把妇女权利和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置于其核心地位的政策和方案。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建设和平的宣言所强调的那样，投资于妇女的社会可从这种投资中获得成倍红利。我们认为，司法部门改革必须从法律改革入手，以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享有同等权利。这必须包括实行改革，以加强妇女诉诸司法系统的机会，促进和保护她们的权利，以及保护妇女免遭时常伴随冲突后过渡时期的暴力和不安全。

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以及特别是赔偿方案在从冲突中复原的社会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对其产生影响。当与发展努力结合在一起时，这些措施可对受害者、特别是受害妇女产生持久和根本性的影响。冲突后过渡为不仅解决妇女在冲突期间面临的不公正做法，而且改变根本的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歧视提供了重要机遇。

在有幸主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后，我谨强调指出，联合国在确保对两性平等和冲突后增强妇女权能做出承诺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具体来说，秘书长关于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对于联合国系统而言是一套精心构思和切合实际的指标。

亚美尼亚还赞扬新任命的联合国特使玛丽·鲁滨逊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格丽特·沃格特和其他人在确定促进两性平等的调解做法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过去一年所做的努力。其中包括：任命社会性别问题顾问，与妇女进行早期和定期协商，建立妇女咨询机构，以及履行确保妇女在和平会谈中地位的承诺。

最近，联合国为具有专长的两性平等专家建立了一个日益尖端的网络，目的是把这些专家部署到调解、过渡时期司法和检察进程中去。会员国应利用这些重要资源。例如，过去三年定期把妇女署的专家部署到调查委员会的做法，稳步增加了举报践踏妇女人权行为和对此采取行动的数量。这是专业知识质量高和定期把专家部署到这些机构的直接结果。

为了进一步促进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适用，亚美尼亚鼓励安理会继续努力，并确保在所有领域一致和定期应用这项议程。安全理事会应认识到自己可发挥作用，为妇女参与和发挥领导才能创造机会。

我们还认为，没有妇女的民间社会力量和妇女的领导作用，就不会有切实有效的预防办法。妇女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遭受暴力的经历要广泛得多，只有通过增强她们的权能和她们的参与，才能切实有效地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侵害行为。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随时准备同安理会、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通过改善世界各地妇女——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处境来扩大和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Krishnasswamy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就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以及其他通报情况者作了详细的发言。

要解决武装冲突局势，就必须采取整体和可持续的方法。必须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以便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在这方面，第1325(2000)号决议和此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为作出有效体制安排提供了框架。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3/525）所指出的那样，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印度是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人员最多的国家之一。根据我们的广泛经历，我们认为，安全理事

会必须使资源就绪，以执行更广泛的维和任务，包括通过提供更多保护妇女问题顾问这样做。印度是第一个成功部署一支全部由妇女组成的警察部队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一部分的国家。我们希望更多会员国将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更多女性军警人员。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提议的各项指标。订立指标有助于评估有关各国从武装冲突局势向解决冲突以及从建设和平向冲突后重建迈进时的情况。然而，我们必须确认从武装冲突地区获得可信和可核实的信息困难重重。如果在采纳此类指标之前进行进一步讨论，以确保这些指标的相关性和效率，那将是有助益的。

我们坚信，能力建设应当是联合国努力的主要重点。为确保可持续和平与稳定，必须加强国家机构，包括在安全、法治和司法方面。国家政府对起诉和遏阻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性暴力——负有首要责任。在受影响国家通过巩固民主理想和做法并切实改善社会经济状况等方式重启重建国家进程时，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和维持其对这些国家的支助力度。

我们要敦促有关方面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时谨慎行事，不要超越安全理事会所授予权限。我们应当提醒自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源于这样一项迫切要务，即：必须消除武装冲突包括将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用作战争手段这一可憎做法对妇女所造成的过度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所提出的将反恐、跨国有组织犯罪、自然资源等其他专题方面纳入这一议程的一般性建议，不仅会对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分工和责任划分产生影响，而且还有可能淡化联合国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其他专题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

最后，我要重申，印度致力于为巩固联合国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就阿塞拜疆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土耳其欢迎安理会今天早些时候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122(2013)号决议。我们要赞扬联合国法治与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所做的宝贵工作。

武装冲突中——从冲突的早期阶段到冲突结束之后——发生的性暴力，是针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在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往往被用作一种战争武器——一种剥夺人类最基本权利、安全保障和尊严的策略。性暴力会使武装冲突加剧和旷日持久存在下去，并可能阻止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恢复；迄今许多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都指明了这一点。

我们欣见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冲突中的性暴力犯罪。安全理事会已经就这一问题举行了多次辩论会，并且一直在处理过渡时期司法、能力建设和法治等至关重要的问题。国际和区域组织正在更多地关注这一问题。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就土耳其与奥地利、芬兰和哈萨克斯坦一道提出的欧安组织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拟订的决定草案是说明这一点的最近例子。土耳其还高兴地参加了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会上推出了《关于结束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

然而，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仍然是遭忽视程度最严重的罪行之一。可悲的是，我国边界另一侧的叙利亚局势就是说明这一点的活生生例子。安理会最近对叙利亚境内发生的性暴力和性虐待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表示了谴责，土耳其同样要表示谴责。然而，正如我们极为遗憾地知道的那样，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往往盛行有罪不罚文化。侵权者没有受到适当惩罚，甚至根本没有受到惩罚。受害者缺乏足够的诉诸司法以及获得生理和心理治疗或支助的机会。那些遭

受过性暴力侵害的人往往感到难以启齿，在旷日持久冲突局势中尤其如此。

今天的辩论会有助于凸显国际社会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坚定意志。现在是时候了，应当把重点放在寻找办法和途径来打击此种暴力上，为此应分享最佳做法，并讨论可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会把重点放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方面，是极为有益的，因此我们要感谢主席国阿塞拜疆召开本次辩论会。

消除冲突根源是预防性暴力和处理有罪不罚现象的最佳途径。只有通过建立透明、有效、非歧视性和正常运作的机构和司法体系，才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妇女和女孩有诉诸司法机构的机会和享有适当代表权。我们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努力支持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改革和能力建设。重要的是，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努力中应提供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并确保妇女参与这些努力。

卫生部门是应予加强的另一个方面，以应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应当毫不拖延地提供医治妇女和女孩所遭受精神、生理和心理创伤的康复服务，使她们能够向前迈进，重建生活。

打击性暴力是一个也应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予以处理的问题。当来自社会所有阶层的个人和团体都更有力地抨击这一暴行时，我们大家就能更有力地进行我们的斗争。这要求必须同民间社会、基层机构和妇女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媒体进行更有力的互动。

大量和平协议在签署后头五年内失败。在导致这一结果的各种原因中，缺乏包容性是显而易见的。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是确保和平会谈和调解努力产生政治、社会和经济成果，进而处理她们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和关切的关键。

最后，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我们特别感谢特别代表班古拉在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包括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作模范奉献，我们继续敬佩并大力支持其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祝贺贵国担任10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表示非洲联盟（非盟）感谢有机会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其主题对非洲至关重要，因为非洲大陆存在局部冲突，还存在若干冲突后局势。

经验表明，在这些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解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已经成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迫切且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解决性别层面的问题，设法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处理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在这方面，我愿同前面的发言者们一道赞扬安理会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的内容及其重要性。我感谢秘书长提交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3/525），并感谢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

非洲联盟重申，我们支持在冲突、冲突后、政治暴力与严重侵犯人权的局势状况中为妇女全面伸张正义。非洲联盟文件如《组织法》，明文承诺促进两性平等，保护妇女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此外，2003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妇女权利议定书》、2004年《关于非洲两性平等的庄严宣言》和2009年《非洲联盟两性政策》，均适当涉及预防、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问题，规定必须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

非洲联盟注意到其成员国就妇女权利作出的国际承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决议，因此确认并支持这些非洲国家和区域机构采取具体步骤执行这些决议。其中突出的实例包括利比里亚和大湖区国际会议，利比里亚已经制定行动计划和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指标，而大湖区国际会议则正在拟定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区域协议。

尽管有此显著进展，但非洲大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伸张正义，追究违法行为、尤其是侵犯妇女行为的责任，为受害者提供补救，以确保在冲突期间对她们犯下的罪行永远不再发生。

虽然在国家一级已有牢固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和程序，但非洲联盟和次区域机构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对非洲大陆接受和实施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发挥影响力。事实上，非盟机构越来越多地参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过渡谈判，帮助制定解决过去侵犯人权暴行的办法。

为此目的，非洲联盟委员会正在民间社会伙伴的技术支持下，牵头制定《非洲联盟过渡时期司法政策框架》。非盟智者小组已经在题为“在非洲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建立真相，实现和平、司法与和解：机会和制约因素”的报告中提出过渡时期司法政策框架。将和平与正义作为对立面来进行辩论似乎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有关非洲司法问题讨论的焦点，这份报告对此种辩论提出了质疑，同时寻求提出一个折中点和非洲区域的观点，顾及非洲的复杂性和各种细致微妙的因素，包括用非洲办法解决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建立真相，实现和平、司法与和解问题。智者小组的报告还得出结论认为，非盟参与解决非洲有罪不罚问题的纪录良好，尽管在协调和连贯实施方面存在一些挑战。

拟议政策框架意在提供可适应和适用于刚刚摆脱冲突和（或）压迫性统治的国家或次区域的指导意见，协助追究责任，实现可持续和平、正义与和解。因此，非洲联盟委员会已在暴力与和解研究中心、南非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技术支持下，举行了多次协商会议。例如，在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下在洛美举行协商会议，侧重讨论如何把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政策框架主流。在此次会议期间，为政策框架发展形成了有关妇女和两性平等方面的具体措辞。

非洲联盟期待通过这项政策框架，并依然深信这份文件将为

> “以促进妇女平等权利和平等参与决策权利的方式，全面促进司法和问责制”（S/2013/587，附件，第2页）做出重要贡献。

最后让我再次表示，非洲联盟感谢有此机会参加本次公开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汤姆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轮值主席阿塞拜疆组织召开今天公开辩论。我也感谢秘书长、皮莱女士和巴利波女士提供颇有见地的通报。我祝贺姆兰博-努卡女士受命上任，并感谢她对安理会的第一次通报。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

德国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3/525）详细分析并指出过去几年在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取得的许多成就。我们同样对报告中谈到的一些问题表示关注，例如国际社会日益将妇女视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而没有着眼于她们促进和平进程和社会各领域变革的作用。

因此，我们欢迎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强调如果能让妇女充分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所有各方面工作，她们就可以而且将发挥积极作用。不能低估妇女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潜力，也不能低估冲突后社会当下面临的紧迫问题，如果重建工作的实际承担者不能充分参与决策。

我们应当自问，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还能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全面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提出的全面任务。

过渡时期司法以及法治是预防和解决冲突举措的重要内容。因此，我们非常欢迎今天辩论会的主题，它强调了对两性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系统的重要性。必须让妇女参与所有真相与正义委员会，妇女的关切必须在这些实况调查机构中得到处理。与此同时，必须追究暴力、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的行为责任。这是促进持久和解最有希望的办法。德国对卢旺达和布隆迪若干项目给予了支持，向女警官提供预防和调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方面的培训。在柬埔寨和乌干达，德国支持妇女通过法律和社会心理咨询诉诸司法系统。

第二，43个国家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通过了本国行动计划。这是重要的第一步。然而，实地的任何进展都取决于遵守这些承诺的政治意愿。去年通过的德国国家行动计划涵盖了第1325(2000)号决议阐述的四个重点方面，而且也包括了筹备和平特派团和起诉犯罪的问题。一个部际工作组与民间社会代表合作，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德国驻外使团已奉命支持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比如倡导让妇女参与当地预防危机、管理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或是支持实地的对两性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项目。

第三，从安全理事会来说，它应当开始有系统地将妇女问题置于其工作所有相关领域的重要位置。每当安全理事会订立或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或是要求特使和特别代表通报情况，就应当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作为所有审议的核心内容。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的决议载有这方面的规定。

第四，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在监测和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向特派团人员提供预防和应对性暴力问题方面培训以及与冲突当事方进行对话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们欢迎向南苏丹和马里特派团派遣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安理会已给予授权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尚未到位的保护妇女问题顾问也应尽快部署到位，而且在必要时应纳入特派团预算。

德国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妇女署和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其它相关行为体，以确保充分考虑到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和重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格兰特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阿塞拜疆代表团召开今天重要的辩论会。加拿大欢迎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加拿大也欢迎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首次以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这个重要新职务的身份与会。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坚信，妇女参与所有决策程序，特别是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民主过渡的决策程序，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必要前提；其能够诉诸司法以及参与本国和所在社区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也是如此。

正如加拿大外交部长约翰·贝尔德阁下上个月在向大会发表的讲话中所言，

> “我们必须大力投入，让妇女和女童获得机会。我们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我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在联合国所有国家都能够参与。这将有助于我们建立一个更强大、更安全、更繁荣和更和平的世界”(A/68/PV.21,第2页)

（以英语发言）

童婚、早婚和逼姻的现象尤为令人震惊，它使女童的生命遭受威胁。该做法剥夺了女童的权利，影响了她们受教育的机会，严重危害其健康并使整

个女童群体的发展受到限制。冲突局势加剧了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中的此类做法，比如我们知道叙利亚就是这种情况。加拿大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给予政治领导并采取行动，确保妇女真正地参与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的工作。

包括加拿大在内的会员国正在做很多工作，力求促进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比如，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加拿大在制定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姻问题的第24/23号决议—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于9月份在大会共同主办了一次会外会。加拿大将牵头于今年晚些时候就这一重要问题提出一项单独决议草案。

哈珀总理和其他领导人最近在纽约审议了八国集团2010年穆斯科卡首脑会议以及关于改善全球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的联合国各项倡议的进展情况。

在加拿大牵头下，人权理事会今年6月就消除对妇女施暴问题通过了强有力的第23/25号决议。该决议阐述了会员国和联合国为防止性暴力——其中包括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应当采取的行动，并吁请各国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决策程序。

加拿大在9月份同其它112个会员国一起发起了《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支持宣言的国家现已增至134个，这个数字相当之高。加拿大和其它国家正在与实地伙伴合作，帮助在受到冲突影响的局势中开展妇女赋权工作，预防并应对性暴力现象，以及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比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拿大帮助性暴力幸存者将性暴力实施者绳之以法。

加拿大期待与其它方面合作，加强我们的共同努力，增强妇女和女童作为活跃决策者的能力。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2015年举行高级别审查会议，评估我们在增强妇女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介绍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3/525)。我们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这份报告。我们祝愿菲姆兰博·努卡女士在担任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新职务中取得成功。

我还愿祝贺阿塞拜疆就任10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祝该国代表团一切顺利。

在作出一切必要规定并创造环境，使妇女能够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消除其它地方普遍存在的无知、盲从以及社会和知识差距方面，我国叙利亚长期以来一直是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中做得最好的国家之一。我国有一名女性担任副总统，而其它国家禁止妇女开车。

令人遗憾的是，叙利亚当前危机引发了一种奇怪的、不人道的现象。这种现象有悖于叙利亚人民的价值观以及叙利亚为努力支持妇女和儿童权利而签署和加入的各项法律文书。当前局势有违伊斯兰教和阿拉伯优待女性的原则。这种变化是随着雇佣军和塔克菲里教派的产生而出现的。有人公开从世界各地招募他们，目的是推行不公正的、贬低妇女并将其变为小妾的瓦哈比教派的观念。

这一切都是在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法国的武装、支持和资助下发生的。这些国家把数不清的钱投在影响颇广的媒体上，用于进行恶意中伤的派系煽动，目的是阻止叙利亚社会经济、安全及司法发展。它们的所作所为是破坏叙利亚的独立、国家的决策和防止宗教遭到滥用。在影响妇女的法特瓦中，最突出的是将性作为斗争工具的法特瓦，它在圣战的幌子下允许进行乱伦。一些不负责任的人利用海湾政权提供的资金印发法特瓦，其中鼓励伊斯兰妇女以宗教之名通奸淫乱。我国代表团已致函秘书长详细告知这种毒害人心的法特瓦和推动这种行为的心态（A/68/487，附件）。我们敦促所有在场的代表和关心人权的代表读一读这封信。

叙利亚当局渴望将所有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同时我们也正在记录这些严重的罪行。叙利亚逮捕了犯下罪行的人，并根据叙利亚本国法律追究他们的责任。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共同致力于去除对妇女和女孩犯下这种罪行的根源，全力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立即对试图在叙利亚推动恐怖主义的政权施加压力，要求它们停止对侵犯妇女基本权利的恐怖主义团体提供财政支持和武器以及进行新闻报道。我们呼吁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政权对它们提供给这些鼓动强奸叙利亚无辜妇女的丧心病狂、不负责任的团体的支持和新闻报道负起责任。

我们不得不对我们叙利亚兄弟栖身的难民营状况恶化感到严重关切。在这些难民营中，叙利亚妇女和女孩朝不保夕，随时都会遭到贩卖、强奸和逼婚的厄运，这些惨况在国际报告中都有报道。西方媒体的报道尽管有些缓慢和拖延，但最近德国RTL电视台还是报道了年纪不到14岁的叙利亚难民身陷奴役市场的惨剧。在这个奴役市场中，以宗教之名，石油美元迫使她们沦为侍妾。利用叙利亚这场悲剧的人蓄意要为叙利亚受害者制造一个贫民窟，以此侮辱叙利亚及其人民。

叙利亚已经通过正式信件和报告的方式，通知了联合国系统的所有专门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依然不如预期地有所作为，尽管它能在伸张正义、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以及阻止这种不人道和不道德的现象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希望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将积极设法阻止这种现象，并迫使试图使叙利亚流血加剧的外来国家停止干预我国事务和违反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我们也期望她积极参与保护在被占的戈兰高地以色列占领下的叙利亚妇女的权利以及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

法国常驻代表以欠缺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代表应有的外交风范的方式谈论我国事务。看来法国政权－通过它采取极端主义的手法以及持续不顾它作为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责任，同时它还血腥干预包括我国在内的若干会员国的事务－已经失去了它在安理会的合法性。通过教唆、武装和保护拒绝出席日内瓦会议以及继续杀戮来自巴黎和其他各地的叙利亚人的政权的作法，法国政权这种不负责任和幼稚干预行为已经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再是一个可以托付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成员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绍尔群岛代表发言。

卡布阿女士（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这是我首次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的名义在安理会会议厅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代表它们真诚祝贺你担任轮值主席，并感谢你和环坐在会议桌边的各国成员召开和举行这次重要会议。

我荣幸地代表亦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下列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发言：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以及我国小岛屿国家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密切关注各项日益变化的安全问题－妇女在促进稳定的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局势。在此同时，尽管在促成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一些非常积极的整体成就，但在我们区域取得的进展缓慢，在去年太平洋岛屿论坛发布《太平洋领导人性别平等宣言》之后，取得的成果参差不齐。

尽管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包括担任重要和高级别政府职位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妇女在太平洋区域担任议员的人数依然比世界任何其他区域要低。这个区域最近一直遭到并将继续受到武装冲突、内部动荡和地方争夺资源以及暴力犯罪和政治危机日趋严重的影响。妇女和儿童受到这些影响的人数不成比例地多。在太平洋区域，妇女面对各种安全挑战，包括水和粮食安全、失去土地、暴力和经济赋权。在这方面有各式各样的驱动力，包括经济不平等、土地、治理、青年疏离、都市移徙和群

体关系紧张等，最终破坏了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增加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

最近，太平洋岛屿论坛的领袖认识到气候变化构成对太平洋人民生计和福祉的最大威胁。气候变化使人不得不迁往他地，这对妇女造成明确的影响，并造成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或先例的安全问题。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在太平洋区域自然灾害日益增多－妇女和女孩在流离失所状况下，更易受到性暴力，因为她们失去了家庭或其家庭或家族提供的传统保护机制。

在亚太地区许多暴力情势中，妇女表现出她们有能力促进解决冲突，她们开展调解，提供安全庇护所，或者努力改善当地社区的状况。妇女和青年妇女在本地区预防和管理冲突及复原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妇女通常还冒着极大的风险，率先跨越族裔的鸿沟，积极开展工作。

太平洋地区正在积极努力，以期更好地参与预防和管理冲突及冲突后复原的正式努力，并参与安全部门的监督和问责机制。本区域认识到妇女在谈判桌前发挥领导作用的价值，还认识到必须给予必要的肯定，并提供资源，确保她们能够开展工作。

2010年12月，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设立了太平洋地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2011年6月，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赋予该工作组制订一项区域行动计划的政策任务，这项行动计划已经得到我们领导人的正式确认。今年早些时候设立了一个区域咨商小组，负责监督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该行动计划提出了一个详细的区域框架，以期提高妇女和青年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领导作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确保在人道主义危机、冲突后过渡时期、灾难或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在开展所有这些工作时，都采用一个机制来加快执行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关于妇女、和平于安全的现有承诺。

行动计划有助于填补漏洞，促进问题的解决。还可以进一步考虑其他一系列手段，包括联合国区域两性平等结构、目前极度缺乏的联合国对国内的援助以及资源分配决定。《比克塔瓦宣言》确立了区域冲突预防和政治危机管理的框架。我们的区域行动计划是将性别问题更好地纳入安全框架的关键平台，因此是响应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具体措施。

最后，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致力于与同气相求的国家一道努力，使我们在当地作出的必要努力及我们对联合国的贡献始终鼓舞和支持第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赫尔达夫人(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阿塞拜疆安排这次重要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3/525）及今天各位通报者介绍的最新情况。

我们非常欢迎今天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作的发言。

保护人权包括妇女权利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捷克共和国采取积极的姿态，在各种多边论坛上促进加强和切实实现妇女的权利，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我们还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提出这个问题。

捷克共和国完全认可国际刑事法关于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有关规定。《罗马规约》认为这些暴力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都构成战争罪；当这些暴力行为形成针对平民人口的大规模袭击的组成部分时，就构成危害人类罪。

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应当特别重视预防工作，即防止属于保护责任概念所涵盖的主要犯罪行为的那些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国际刑事法庭丰富的法学体系已确认，强奸是用以恐吓、扰乱和恐吓敌人

的强有力的战争工具。捷克共和国认为，有效起诉犯有这类罪行的人是维和持久和平与正义的关键要素。

捷克共和国在开展促进人权活动时，考虑到性别问题以及冲突后局势和过渡期国家中保护妇女的问题，包括支持捷克及当地非政府组织的项目。捷克外交部的促进过渡方案——一个独特的旨在援助民主的金融工具——自2005年起就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的项目，这些组织通过在全世界增强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的权能，来加强民主、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

例如，捷克非政府组织ADRA最近在格鲁吉亚执行了一个项目，内容是建设民间社会能力以保护妇女权利。其目的是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以实现最高标准的保护。通过这个项目，捷克共和国与格鲁吉亚伙伴分享了经验，特别是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及更广泛的援助方面的经验。

捷克共和国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省份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长期支助。这种支助迄今总计超过3200万捷克克朗，支助范围从提供急救和全面的医疗、心理及法律援助，到为受当地社会排斥的妇女及其不受欢迎的孩子提供庇护所和生计支持，并为受影响地区的医护人员及公众组织宣传活动。增强公众及司法界的意识是在过渡期国家和冲突后局势中有效保护妇女权利的一个关键先决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戈文德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报告（S/2013/525）表示感谢。我们感谢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的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你今天召开这次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体现了自13年前通过和执行里程碑式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各方面所取得的可衡量的进展。它让我们能建立一个有利框架，把妇女放在影响其安全与发展的进程的中心位置，与男子平等合作。报告着重指出了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冲突后经济恢复等领域在保护、预防及参与等方面依然存在的重大缺陷，这些缺陷阻碍着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面有效执行。

尽管如此，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个方式的局限性以及对于在这些领域持续兑现承诺的机制的基本期待。我们必须肯定，这样一个方式带来了短期救济和影响，因而不能被当成全面有效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灵丹妙药。东道国最终必须发挥应有作用，从长期角度应对具体的挑战。

我国代表团欣见秘书长报告中就如何弥补执行工作的欠缺之处提出了详细建议。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还需要振奋起来，投入到有效落实七点行动计划的工作中去。

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特别是因为安理会努力让妇女参加谈判与和谈。妇女通常代表社会中的大多数，因此不应将她们排除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谈判活动之外。南非支持这种做法，特别是因为我们自己的历史使我们了解到妇女在创造和平与稳定方面所能发挥的有力作用。我们还认为，妇女应当发挥比这个更大的作用，其中包括在政治领导层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制定政策和作出决定的岗位上占更大比重。

秘书长报告正确地指出，必须增加妇女参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南非在这方面已发挥它的作用：它为警察部队派遣的一支特遣队中有16%的妇女；根据秘书长报告，这是部队派遣国中部署女性比例最高的特遣队。

一方面，东道国必须表明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政治意愿，同时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给予更多支持，增强处于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的能力。在南非，由于种族隔离及南非社会的男权性质，妇女历来处于不利地位，政治和经济领域传统上都由男子支配。在过去18年的民主治理中，政府规定了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在国家、各省及地方各级政府——包括政府执行部门和立法部门——妇女参加选举和担任候选人的配额数。

我国历史不仅表明而且使我们懂得妇女在冲突后环境中所能发挥的有力作用。南非妇女代表着强大的选民力量，一直在前沿推动改革，在政府各部门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制定和促进反映民意的政策和立法。就妇女对政治决策的参与水平来说，目前南非议会有44%的女性议员，内阁部长级官员中女性占43%。在省一级，9位省长中有5位是妇女。

我们确认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妇女能不受限制地利用司法服务的重要性，包括通过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及其他机制。通过有意识的包容政策让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妇女享受司法服务对建设公平、平等和公正的社会至关重要。妇女不成比例地遭受贫穷的痛苦，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环境又使她们面临的危险更形加剧。

必须保证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法律地位和权利。加强法律框架，解决妇女在土地所有权、享有经济机会及就业、教育和卫生保健等方面受到的歧视是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构架的必要组成部分。

为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是正在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获得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这些国家，法治必须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必须得到大张旗鼓的捍卫。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作出努力，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的工作，进一步打击最严重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未受惩罚的现象。

我国代表团赞赏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开展的值得称道的工作。尽管如此，我们依然认为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有关实体还需要完成大量工作，支持各国开展国家努力，以加强妇女在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参与、领导作用及专长，并对妇女和儿童遭受的严重侵犯行为促进追究责任的措施。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第2122(2013)号决议及其加强此前各项决议的力度。我们还欣见秘书长宣布，2015年将进行高级别审查，评估全球、区域及国家层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工作的进展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梅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新任执行主任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作内容翔实的通报。我还要感谢和欢迎民间社会代表与会。我还要欢迎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

正如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上月在大会讲话中所宣布的那样（见A/68/PV.12），日本积极致力于参与妇女问题国际议程，并想方设法创造一个能让妇女大放光彩的社会。我们正计划在今后三年内将总计30亿美元以上的官方发展援助用于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和建设能力、妇女卫生保健、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参与和保护等方面。

为保护受冲突影响局势中妇女的权利和保证她们的参与，保护那些捍卫法治的人——例如警察和法官——的安全是一个基本必要条件。在这方面，必须解决促进两性平等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和司法体系改革的问题，特别是必须增加妇女获得司法系统服务的机会从而保障她们的权利，并保护她们免遭冲突后过渡期中常常伴随出现的暴力。举例来说，日本为此已支持了向苏丹、索马里和伊拉克等这类国家难民营中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帮助的各种努力，为她们提供法律咨询、为她们代言和举办提高认识的活动，并建立包括心理保健在内的救助和康复系统。

为了让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能采取有效行动，我们必须弘扬经验，交流教训。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就是为此努力的一个良机。

为了实现一个更加和平的社会，日本愿意竭尽全力保障妇女的参与和将妇女视角纳入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包括选举进程——的每个阶段。妇女的这类参与还将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妇女权利及妇女人身福祉，包括维权妇女、女政治领袖和女战地记者的权利和福祉，这些人在冲突期间面临的危险尤其大。

从这个角度出发，日本已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认真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在该计划中，日本将在联合国妇女署及民间社会的合作下制定措施，促进妇女参与预防冲突、保护性暴力受害者、建设和平进程及恢复进程等工作。

7月，我国代表团与全球妇女和平建设者网络合作，举办了一场题为“第1325(2000)号决议在行动：经验教训与反思”的特别活动。对活动中开展的讨论进行的总结已包含在秘书长报告中。我们希望该总结进一步为11月开展的第1325(2000)号决议全球审查活动提供信息。

还应当考虑为活跃在受冲突影响国家中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投入更多能力与资源。在这方面，日本是直接支持这类民间社会组织的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首批支持者之一，并将继续成为其主要捐助者之一。我们将继续为该基金捐款。此外，今年7月，日本还与基金共同主办了一次特别活动，以扩大其包括私营部门捐助方在内的捐助群体。

此外，我还愿与安理会分享日本在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方案某个方面的经验，我们称之为“草根项目赠款援助”。我们认为，这是一个良好做法的积极范例，可推广到其它地方。草根项目赠款援助旨在为活跃在实地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快速、直接的支助。通过这种援助，我们在世界各地包括在阿富汗和多个非洲国家以此为基础实施了大量项目，为捐助国和受援国带来了有益的协同增效。

最后，随着我们即将庆祝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十五周年，日本将继续竭尽一切所能，推动该决议的执行，并将积极参加2015年的高级别审查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所罗门群岛代表发言。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受冲突影响局势中妇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愿对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3/525）表示欢迎。

首先，所罗门群岛赞同马绍尔群岛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名义所做的发言。我还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正如在主席的概念说明（S/2013/587，附件）中所详述的那样，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以及第1960(2010)号决议为改善妇女在冲突中的处境提供了一个框架。冲突对整个社会的影响进一步揭示了妇女和儿童的脆弱性与尊严。

从1998年年底开始，所罗门群岛经历了一场冲突。我愿借此机会，谈谈从中吸取的一些教训。我们既目睹了妇女的脆弱，也看到了她们的坚强。冲突期间，妇女组成各种团体，把自己看作和平的促进者，发挥调解人的作用，发挥桥梁作用，把各社区团结在一起。冲突后，和平与和解的文化传统继续被用来团结各个社区，愈合其创伤。所罗门群岛认识到妇女的作用，任命妇女担任了五名真相与和解专员中的两名。此后，她们向政府提交了报告。

在上一届会议期间的一次安理会公开辩论会上，我们讨论了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见S/PV.7015）。回顾所罗门群岛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经验，有鉴于区域组织在我国发挥的作

用，我们势必把区域组织的贡献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系起来。经所罗门群岛政府请求，2003年，在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主持下，在我国部署了一个由澳大利亚牵头、得到新西兰和所有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持的驻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以期恢复法治，重建核心公共机构，使我国得以从冲突中恢复。该区域援助团由军事、警察以及文职部分组织，它恢复了法治，并开展了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促成和平方面的活动。

时至今日，我国经济增长，国家机构运转良好，商业对外开放。为此，区域援助团与政府合作，现正经历一个过渡阶段。现在，援助团只有警察部分；它的成功属于所罗门群岛人民，也属于太平洋。区域援助团灵活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使这种伙伴关系得以按照适合接受国即所罗门群岛国情的速度进行过渡。这是南南合作以及与所罗门群岛区域邻国三角合作的一个范例。虽然每种过渡时期司法都各自不同，有着其自身的国情，但是，我国代表团感到，太平洋找到了一个同时处理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促成和平的三合一模式。作为国家，要服务我国散布于900个岛屿的民众，我们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所罗门群岛是少数几个设立了和平与和解部的国家之一。我们还设有妇女、青年与儿童事务部。我们在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五项决议的要素方面走过了漫长的道路。2009年，我们审查了我国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政策。我们还与澳大利亚合作，对所罗门群岛的家庭健康与安全进行了研究，研究发现，我国三分之二的妇女遭受到性别暴力。最近一项关于妇女地位的调查显示，在世界各地，10位妇女中有7位遭受到性别暴力。为应对这种状况，我们采取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国家警察做出反应，实行了既帮助受害者又处理为非作歹者的保护受害者的“不放弃”政策。我们的公设律师办公室设立了一个家庭保护小组，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专门服务。我们还与其它非国家行为体和宗教组织一道努力，继续为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住所、咨询以及支助。

我们已走过漫长的道路，但是我们决心继续向前，侧重于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并加大在农村地区的投入，因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太平洋各国，这是大多数人口聚居的地方。这些既是解决冲突的措施，也是预防冲突的措施。正因如此，作为77国集团加中国的成员，我们愿看到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把和平置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地位，并制定建设和平及建设国家的目标。我们愿看到更多价值高而且能带来根本改变的投资，改变太平洋区域内各国经济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以增强我们抵御气候变化对安全构成威胁的复原力。

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气候变化仍是一个影响到粮食和水源保障的风险倍增因素。随着陆地被海水吞噬，海平面上升的威胁继续使妇女陷入无能为力的境地。随着操某种语言的群体从其世代居住的土地迁至另一种土地保有制度，这种向位置较高岛屿重新安置人口的做法也构成发生冲突的威胁。正因如此，大会通过了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可能对安全产生影响的第63/281号决议。我们认为这是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主要机关均应加以处理的一个问题。

主席先生，最后，我愿再次向你保证，所罗门群岛将在保护妇女安全、促进她们为国家建设及世界和平做贡献方面提供支持与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并表示，我们欣见你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还愿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受冲突影响局势中妇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今天上午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2013/525）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所做的通报，她们让我们对讨论中的局势有了清晰的了解。

在我国哥伦比亚，我们认识到，妇女在影响到她们自己的局势中，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参与决策进程，对和平与安全来说特别重要，而且，各国对通过有区别的办法和从性别平等角度出发保护其民众负有主要责任。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领域取得了重要成果。但是，安理会对待正在努力履行这方面国际义务但没有列入其议程的国家的做法与安理会对待列入其议程的国家的做法之间，必须有所区别。因此，我们建议，在这方面产生的问题不应只由评估意见和后续进程来指导，还应重视促进合作方面的成功经验以及交流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并且对建设性因素予以优先考虑。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安理会和联合国各机构都应严格遵守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相关决议中的商定任务授权，这些决议的宗旨是保护处于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境遇中的妇女，以及让妇女参与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决策。

我想谈一谈我国的经验，重点谈谈我们正在审议的问题，即受冲突影响局势中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我国目前正在就此议题进行辩论，同时努力通过对话进程来克服武装冲突，我们希望这一进程将会带来和平。

3月12日，哥伦比亚政府批准了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和确保没有暴力的生活的全面计划，这成为制订和开展可持续行动，以便保护妇女和确保妇女切实享有权利的参照点，其侧重点是建设和平、文化转型以及促进妇女担任实权和决策职务。哥伦比亚政府核准了约17.5亿美元的预算，这表明了它的政治承诺。

考虑到冲突受害者中有一半是妇女，有关受害者和归还土地的法律已经取得重大进展。这项法律设立了一个全面赔偿管理方案，使受害者能够获得广泛救助，包括采取措施来充分补偿强迫流离失所以及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给她们造成的伤害。

为了了解事实的真相，认识犯罪组织的架构并确定非法武装团体及其同伙负有何种程度的责任，我们把性暴力案件作为重中之重，其结果是在哥伦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把法律行动和指导准则二者结合起来。

作为援助、支助和补偿计划的一部分，已有33.9万人获得补偿，其中57%是妇女。取得了重要进展。为了兑现承诺，截止2013年8月，我国政府追加投入了7.5亿美元。

不过，应当指出的是，所作的补偿不只是投入资源和金钱。我们目前正在设计更多的行动，例如设立专为保障受害者权利服务的机构、实施心理恢复战略等，目前已有3000多名妇女参与其中。

哥伦比亚认识到，从达成实现和平的协定那一刻起，妇女就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国政府积极鼓励妇女参与当前的和平进程。例如，和平进程的第一个阶段，即所谓的探索性对话阶段，由一个代表国家政府的5人小组来领导，其中两人是妇女。此外，和平高级专员办公室60%的工作人员是妇女，从而确保办公室在审议案件时特别注意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我在此提及的战略只是一些例子，表明哥伦比亚政府如何根据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并通过在尊重法治框架下运作的更符合现代需要、日益得到强化的体制制度，作出了种种努力，以便在冲突环境中保护妇女，同时努力改善妇女的地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Van Oosterom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欢迎今天的辩论会和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3/525）。我们今年庆祝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三周年，我们也欢迎今天这项重要的第2122(2013)号决议（我们是该决

议的提案国），它将推动今天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议程。

我们借此机会以本国名义讲几句，同时完全赞成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

我们高度重视今天的主题，因为它与我们的使命宣言—“荷兰王国，和平、正义与发展的伙伴”十分贴切。请允许我重点谈五点。

第一，荷兰政府把妇女视作领导人。在我们依照第1325（2000）决议所述指导方针制订的行动计划以及我们关于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的一般政策中，我们选择把重点放在妇女作为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恢复进程中的政治行为体的作用上。我们相信，妇女有能力成为推动和平的力量，并且代表生活在冲突中的社区。在最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幕后的第一个星期里，荷兰外交大臣弗兰斯·蒂默曼斯主持了一个与叙利亚妇女团体之间的活动。他听取了她们提出的建议，并且在纽约这里为她们敞开了大门。这些妇女的故事激励了很多人，提供了解决叙利亚可怕冲突的新希望。我们愿意进一步支持叙利亚妇女为此作出贡献。

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致力实施第1325(2000)号决议提出的整个议程，包括妇女切实有效参与所有和平谈判、安全部门改革以及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决策进程。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更有系统地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第二，我们支持冲突期间或转型期间国家的妇女工作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妇女发挥领导作用的机会仍然不足，在为支持妇女提供资源以及加强其组织能力方面存在缺口。考虑到这种情况，荷兰设立了一个名为“妇女在前沿”的筹资机制，为处于过渡期的中东和北非国家的妇女组织服务。我们的目标是支持它们进行组织和能力两方面的发展。我们的目标是明确的：妇女应当能够让人们听到她们的声音，要求她们的权利，并且为她们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

我们也欢迎联合国调解人作出努力，以便把妇女纳入和平和过渡进程之中。也门是一个激励人心的榜样，在那里，尽管存在重重困难，但妇女正在参与全国对话，并且要求在下一步的过渡中发挥作用。我们也赞扬大湖区特使玛丽·鲁滨逊一上任就与妇女进行接触，我们的爱尔兰同事刚才向我们通报了这一情况。

第三，我们支持基于平等的法律体系。我们需要通过对两性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来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妇女和女孩应当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平、透明的司法服务，她们还应能够影响自己国家的司法政策和机构。在这方面，我们也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特别法院和法庭对于具体解决性别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重要贡献。

由于今天辩论的重点是法治和司法的重要性，请允许我强调指出一个例子。我国政府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帮助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制度，包括培训妇女本身成为律师。

第四，我们关心冲突中性暴力的预防和保护受害者。荷兰欢迎妇女在冲突局势中的作用继续受到高度重视。6月，安理会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其他国际行为体，如八国集团，也表明真正致力于预防和惩处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我国政府认为，这是1325议程的一个关键部分。

我们欢迎并支持秘书长的建议，按照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不加歧视地确保向强奸受害者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提供安全终止因强奸而导致的怀孕的服务。

我们必须继续充分关注预防和避免性暴力问题。我骄傲地宣布，荷兰最近把它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捐款增加了200万美元，使总数超过800万美元以上。

第五和最后，我们随时准备分享经验并更好地共同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我们向联合国

妇女署目前进行的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审查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宣布，荷兰将在2014年底举办一次经验教训国际会议。

正如我曾经说过，荷兰王国想要成为和平、正义与发展的伙伴。妇女在所有这三个层面的作用都至为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斯迈拉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以适当方式处理妇女和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问题。我们也感谢阿塞拜疆提出概念说明(S/2013/587，附件)，为我们的讨论提供指导。

尼日利亚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领域都取得了可衡量的进展，尤其是提供了更多的专门知识和培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预防和保护的标题下，大幅增加了在监测、预防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政策和行动重点。国际社会必须维持这个势头。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我们认为，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以便克服因没有履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而产生的挑战。必须在妇女的参与、安全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核心工作之间建立一个联系——在向安理会提交有关性别的具体信息时，这种联系往往遭到忽视。实际上，由于缺乏按性别分类的安全威胁数据，无法采取有助于增进妇女安全的行动。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探讨旨在提供指导的各种选项，以利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包含有关妇女与女童情况的报告。为了同人权理事会等其他政府间机构一道工作，安理会需要这种信息。

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应当继续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把犯下这种滔天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实际上，6月通过的第2016（2013）号决议强调，必须更加有系统地监测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因此，安理会必须制定适当机制，确保妇女参与调解、冲突后恢复和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以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

过渡时期司法的各种性别层面问题对于评估冲突中针对妇女所犯的罪行至关重要。由于本来就薄弱的刑事司法系统的恶化，造成无法诉诸司法求助，这加深了她们的脆弱性。实际上，联合国妇女署注意到，要确保为妇女伸张正义，就要参与未来司法机制的塑造进程，包括制宪与和平进程。这最终突出表明，妇女必须更多地参与冲突后的建国工作，建立使她们能够寻求补救的框架。

尼日利亚保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并已在国家一级采取了大胆步骤，确保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本着同样精神，尼日利亚强调，必须遵守有关终止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的第1820（2008）号决议。

会员国必须通过并执行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全面法律，以此作为增加妇女诉诸司法的具体步骤。应当酌情为减少司法工作的拖延而建立特别法庭，方便受害者诉诸司法。大力倡导打破沉默文化并促进全球范围的零容忍政策是在所有情况下恢复妇女权利与尊严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梅丹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感谢阿塞拜疆召开本次有关妇女、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法治与过渡时期司法的重要辩论会，为了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克罗地亚非常重视这个问题。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和建议(S/2013/525）以及安理会今天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

克罗地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谨以本国身份发表几点额外的评论。

我们认为，确保两性平等是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之一。过渡时期能够为加强妇女的权利、领导和权力提供机会。必须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以作为在任何受冲突影响局势中恢复法治和治理体系的进程的一个关键因素。

应当把妇女置于当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核心。尽管妇女被广泛认为是和平的有效推动者，但是，参与和平与安全领域决策的妇女人数之低仍然是不可接受的。因此，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稳定，必须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决策。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增加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的必要性。如果女童和妇女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任何社会，特别是受战争影响和冲突后的社会，就不可能实现发展与稳定。

由于歧视性的法律框架和做法，妇女与女童的权利最容易在冲突中受到侵犯，包括性暴力。解决处理这类罪行方面仍然随处可见的有罪不罚文化极端重要。根据我们自己在1990年代克罗地亚遭到侵略时的悲惨经历，当时强奸被当作恫吓和恐怖的手段，我们相信，只有采取全面的方法，才能充分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我们认为，受害者权利和接受赔偿是最有力促进两性平等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之一。克罗地亚政府目前正在制定全面立法，使1990年代性暴力的幸存者根据该法将获得战争中平民受害者的身份。

我们也欢迎关于加强预防和惩处冲突中性暴力的第2106（2013）号决议的通过，并支持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克罗地亚作为预防性暴力倡议全球倡导者小组的成员，将不遗余力地在预防和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发挥更突出的作用。

尽管作出所有努力，暴力侵害妇女与女童的行为仍然是严重威胁，并且没有边界或国籍的分别。《武器贸易条约》中有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有约束力的标准，它的通过有助于防止国际武器转让对妇女及其权利的潜在负面影响。克罗地亚在6月签署了该《条约》，目前正在批准的进程中。

我们认为，加强国际伙伴之间的协调和合力将进一步改善第1325（2000）号决议在实地的执行情况。

在国内，克罗地亚通过其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外交与安全政策及其行动。我们特别重视让妇女参与维和行动。妇女的参与强化了妇女的观点，从而使她们的倡议具有更多增加值。

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的女性成员积极参加国际任务，担任指挥官、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我们特别自豪地指出，经与北约协调，12月份我们将派出我国第一位女将军担任驻喀布尔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指挥官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在区域层面，我们大力支持在即将于基辅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

9月份，克罗地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国妇女署一道就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建设和平这一问题举办了一次高级别部长级活动。这一活动的主旨是重新作出承诺，并使全球更加注重刚摆脱冲突国家妇女作为积极变化和变革的促成者的作用。我们还想请广大联合国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将此作为对建设和平的至关重要贡献。

最后，克罗地亚将继续全力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格伦迪茨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在安理会发言。我首先要赞赏主席国阿塞拜疆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特别是

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的布丽吉特•巴利波女士作了宝贵的发言。

北欧国家热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3/525）以及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122(2013)号决议。我们赞扬安理会取得的进展，并相信这项新决议将会以更迅速、更彻底和更有系统的方式推动执行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我们欢迎本次辩论会注重在受冲突影响局势下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妇女的权利、观点和参与。法治是谋求和平与安全努力的组成部分。北欧国家坚定致力于法治及其各主要原则——合法、平等、问责和参与。

我们坚信，法治若要名副其实，就必须让全体民众——妇女和男子、男孩和女孩——参与。不过，在冲突或冲突后背景下，在建立法治的努力中，妇女的观点、能力和需求却继续遭到忽视。促进法治而将妇女排除在外的做法，不仅自相矛盾，而且有损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实现

捍卫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以及让妇女参与冲突后赔偿方案都是建立法治方面至关重要的步骤，因而对于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改善妇女诉诸司法之机会的行动必须包括审查造成两性不平等现象的系统性壁垒，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保障妇女的公民权、法律能力、财产权、安全交通权以及安全参加保护证人和受害者方案的机会。为了发挥作用，妇女还必须在冲突的所有阶段都有机会行使其基本权利。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呼吁扩大获得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

必须调查与冲突有关的基于性别的犯罪行为。第2106(2013)号决议和最近通过的《关于结束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是朝着履行我们的义务方向迈出的两个至关重要的步骤。我们全力支持司法快速反应协调组开展工作并同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然而，我们要强调，性别公正不仅涉及妇女作为受害者的需求，而且还涉及妇女为实现和平所作的宝贵贡献，以及妇女在过渡时期司法工作前线对司法系统改革等法治措施的参与。

在战略层面，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中的两性平等意识是确保妇女有机会诉诸司法和享有权利的关键。这对增强妇女政治和经济权能有着直接影响。因此，必须采取有系统的后续行动来确保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安理会的日常工作。在解决冲突的努力以及冲突后治理努力和维和行动中，必须增加妇女的人数、影响力和领导作用。

北欧国家支持并鼓励联合国妇女署提交的进度报告所提出的调研结论，以及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赞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所作的努力。我们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各成员国为通过一项欧安组织范围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我们欣见，最近缔结的《武器贸易条约》中有一项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并呼吁在评估武器转让时充分执行《条约》中关于防止性别暴力以及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规定。

我们对民间社会为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在解决冲突和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敬意。让我们不要忘记，第1325(2000)号决议源自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不懈和英勇努力。我们必须继续支持并鼓励妇女主导的民间社会参与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的工作。

最后，我们欢迎秘书长呼吁在2015年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以及呼吁制定新的宏伟指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卡里翁夫人（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就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召开本次辩论会，重点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一个重要方面。

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范围和深度两方面皆有明显的推进，现在已经在本组织的法律文书、政策和具体行动领域占据重要位置，其中主张必须采取两性平等观点来处理所有冲突局势特别是冲突后重建和恢复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需求问题。

参与和保护之间的自然协同增效作用可能是第1325(2000)号决议的核心方面。让妇女在给冲突局势带来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并加大妇女对冲突后进程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参与力度是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的关键。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报告（S/2013/525）所查明的进展。报告指出，各种国家司法系统已有改进，国际努力有更多资源可用。同时，报告确认，仍有必要加大妇女对所有涉及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的机制的参与力度。

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它将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各种努力结合起来，以便有系统地贯彻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推进妇女充分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

我们珍视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改进冲突期间和冲突过后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所作的努力和所采取的举措。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反映了这些努力和举措。我们还珍视民间社会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地方妇女团体的作用。在复原努力的各个方面，从健康服务到诉诸司法，地方妇女团体都在协助受害者。

我们认为，全面问责至关重要，需要有广泛、多部门应对措施，除提供医疗、心理服务和赔偿外，还应侧重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打击此类罪行责任人有罪不罚的现象，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司法机制和捍卫妇女人权组织的工作。

维和行动是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最重要方面之一。近年来，维和行动逐渐包括保护平民的任务，特别关注妇女和女孩。现已取得重要进展，但仍然存在局限性，不能充分满足当地居民和国际社会的期望。

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在妇女加入武装部队方面，乌拉圭始终发挥先驱作用，这体现在参加维和行动的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的女性人数上。这些专业人士始终志愿参加，表现突出，重新加入的比例高，表现出她们对维和特派团的承诺。因此，我们强调必须继续促进妇女更多参与与和平进程有关的不同领域和性质工作，因为她们提供不可否认的实质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莫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葡萄牙高度重视该问题。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姆兰博-努卡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和Brigitte Balipou女士所作的颇有启发性的发言。

葡萄牙理所当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表达的有关受冲突影响局势中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意见。我谨就我国认为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某些方面问题补充几点。

日益明显的是，法治往往成为冲突的第二个受害者，第一个受害者是妇女和女孩。葡萄牙重申这样的看法，即妇女和女孩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尤为严重，在冲突后局势中依然特别脆弱。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童婚、强迫结婚和教育中断，仅仅是冲突中发生几种情况，它们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尤为严重。安全理事会一再承认这一事实，必须据此采取行动。另一方面，目前存在一种倾向，即在和平协议中把过渡时期司法作为最后第二个问题考虑，最后则是妇女参与和平协议的问题。

我们坚定地认为，只有通过妇女有系统地积极参与和平进程，过渡时期司法才能具备全民性，为重建法治和实现和解奠定基础。我们已经看到，在和解进程中，如果妇女从一开始就能参加这一进程，就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葡萄牙倍感鼓舞的是，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不断提高，联合国和各国努力加强调解和能力建设等若干领域的专业知识，以便妇女作为候选人、选举观察员或官员参与政治活动。

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政治意愿更加明确，提供足够资源以增加在军警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机构任职女性比例的事例，也让我们感到鼓舞。

安理会经常听到直接来自实地的请求，要求进一步强化保护任务的执行力度。我们希望能够实现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定的到2014年使参加维和行动的女性警员人数达到20％的目标。葡萄牙将继续制定政策，促进部队和警察招募和保留女性，并期待与其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一步合作，共同培训和分享良好做法。

最后，让我强调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作用，它们是保护的核心组成部分。葡萄牙坚决支持把该问题纳入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3/525）。我们在讨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应突出这些问题，我们赞扬秘书长这样做。因此，我们认为，进一步分析生计稳定与妇女和女孩的安全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我们鼓励联合国继续适当重视该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安理会半年一次审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开辩论提供良好机会，以审查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分享良好做法，并找出妨碍充分执行决议的顽固障碍。

埃及感兴趣地研究了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3/525）。我们对起草拟定该报告的努力表示赞赏，报告强调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政策和业务上明显侧重监测、预防和起诉在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在这方面，我谨提出以下意见。

首先，埃及重申妇女在预防、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正如第1325（2000）号决议指出。我们还强调促进教育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重要性，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手段。

其次，埃及对世界各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不断上升及其模式深表关注。我们强调过渡时期司法和法治具有保护妇女权利、确保问责制和防止肇事者有罪不罚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必须解决各种侵犯和践踏妇女人权的行为，包括联合国维和部队和人员犯下的罪行。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八国集团4月采取的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帮助战争性暴力受害者，防止发生进一步攻击和追究肇事者罪行责任举措的重要性。上月，埃及加入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发出的关于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国际承诺宣言。

第三，我们支持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主题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

第四，安全理事会将在2015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5周年。会议将评估上述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再次作出承诺，讨论解决各种障碍和制约因素。在这方面，需要解决在冲突环境下收集高质量数据和分析方面存在的缺口。埃及支持开展一次全球性研究，以突出良好做法、执行缺口和挑战，以及新出现的趋势和行动重点。应向所有会员国提供研究结果。

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做法，显然违反在外国占领下阿拉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埃及强调，联合国系统以及处理妇女问题的所有国际组织对于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负有责任。无疑需要更多关注其苦难，以便根据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确保其充分享有权利。我们请负责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的所有高级官员和实地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妇女署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有系统地将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妇女和女童处境的情况纳入其报告和通报。

埃及重申致力于按照其国际义务，并出于对妇女可以在解决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作用的认识，来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安排今天重要的公开辩论会。你提交的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3/587，附件）的确非常有用，使我们对该问题的辩论有了明确的目标。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的代表，他们的发言为我们会议突出重点奠定了良好基础。会议的主题选得很好，也是适时的，特别是有鉴于我们正在继续推动该议程，以加强妇女在各项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和参与。

今天上午通过的第2122(2013)号决议再次明确体现了安理会对于使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坚定决心。我们特别赞赏的是，决议为支持发展和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从而为受到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可持续援助，提供了很好的参考意见。

联合国各项决议和文件——当然特别是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随后案文——已重申了妇女在任何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和整个过程中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就维和工作中妇女经济赋权问题通过的声明，再次表明了会员国坚定不移的承诺，即支持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经济复原工作。声明还重申，国家当局在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目标和战略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愿强调，必须保持正在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的政治势头，促进男女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我们完全相信，妇女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会释放出大量富有活力的想法、创造性和技能，而这些会鼓舞社会继续努力和实现繁荣。因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其中包括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妇女——的人权，显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此外，妇女能够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责任，就是在法治基础上顺利走向和平与稳定的决定因素。

正如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报告(S/2010/466)所言，必须改进联合国在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所采取的做法，特别是通过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培训。在维持和平方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纳入性别平等观点这项机制铺平了道路。增加实地女性维和人员也会是支持第1325(2000)号决议的积极步骤。从我们来说，我们要高兴地指出，印度尼西亚在若干特派团，其中包括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中，部署了女性维和人员以及女军事观察员和女警官。

令人遗憾的是，在冲突局势中遵守法治仍是国际社会的重大挑战。我们认为，这是进行包容各方的和平谈判，以实现持久、可持续和持久和平的强有力的理由，也是必须使妇女参与该进程的一大理由。我们还认为，民族和解作为过渡时期司法的一项工具，必须获益于妇女的积极参与。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赞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去年发出的呼吁，那就是在安全、民族和解、人权、法治和

可持续发展方面必须同步取得进展，原因是摆脱冲突国家存在的这些挑战是相互联系的。

有鉴于此，联合国提供的任何援助，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援助，都必须以协同方式开展，而且必须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此外，它也必须符合国家自主权原则，同时考虑到各国存在的独特、具体的需要和情况。

印度尼西亚坚定地致力于确保妇女在各个层面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它在国内一直为此与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

最后，印度尼西亚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协同努力，在和平进程各阶段，特别是在解决冲突、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阶段，改善妇女的参与，其中包括加强其在复原工作早期对政治和经济决策的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科洛伊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和其它代表团一样，祝贺你就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今天的审议重申了我们各国和集体对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以及妇女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的高度重视。

2013年是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3周年，因此我们必须努力确保男女平等、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加强妇女对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参与。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继续认识到，在其工作中必须更加有系统地关注对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承诺的落实情况。

正如秘书长报告(S/2013/525)所言，我们欢迎自2012年以来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落实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确立的问责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不过，我们仍深感关切的是，尽管有了第1325(2000)号决议——它已成为数百万妇女和女童的希望灯塔——强奸和性暴力犯罪仍在继续。妇女和女孩仍被作为目标，而强奸与性暴力则继续被作为战争武器。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防止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既是一个捍卫普遍人权的问题，也是一个维护国际安全的问题。

在这方面，武装团体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是不能接受的，也绝不能被容忍。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国家有责任保护其本国民众，也必须表明防止性暴力的承诺与政治意愿。为此，我愿强调遵守法治、问责以及诉诸司法的重要性，因为我们认为它们对于冲突后保护妇女权利至关重要。博茨瓦纳还赞同许多国家表达的意见，即：符合国际标准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和体制改革应被作为优先事项，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我们相信并乐观地认为，只要我们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集体意愿，我们就能够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制止这些罪行，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加大这方面的工作力度。

我们还认为，在继续加大对起诉这些罪行实施者的重视力度的同时，必须做更多工作以确保过渡时期司法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所有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应与推进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其它有关决议执行工作的更广泛努力保持一致并相辅相成。

还请允许我强调，与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协调与合作并为处于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提供援助，对于加大全球应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力度至关重要。

我们认识到和平与男女平等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有待处理的最重要问题之一仍是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包括参与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协定的谈判。在这方面，我们也认为，只有更多地认可妇

女的重要作用及其在各种旨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努力中的参与，才能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因此，我们完全赞同这样的意见，即：性别平等应被作为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个核心问题。我们还支持呼吁在调解与和平进程中，特别是在安全安排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中纳入性别平等的视角。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既是道义上的要务，也是我们必须集体承诺完成的一项任务。在这方面，博茨瓦纳大力支持一切旨在防止和消除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努力。为此，我们愿重申，我们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博茨瓦纳期待根据安全理事会2010年表达的意图，于2015年召开高级别审查会议，以评估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今天上午通过第2122(201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拉脱维亚代表发言。

Freimane-Deksne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拉脱维亚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并愿以本国名义发表几点意见。

我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3/525），也感谢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皮莱高级专员以及巴丽波女士的发言。

拉脱维亚欢迎今天通过有关这个非常重要议题的第2122(2013)号决议，并期待2015年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中进展与障碍的高级别审查会议。我们认为，进行一项全球研究，着重探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最佳做法、执行差距与所面临挑战以及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将大大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

今天，我愿谈三个主要问题：第一，妇女在各级参与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决策；第二，联合国在性别平等问题方面的专长；第三，联合国内外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协调，以使实地费用降至最低，而影响力则达到最大化。

关于第一点，请允许我强调，妇女应参与从预防和解决冲突到冲突后恢复司法与法治的整个危机周期。在及早申明妇女的权利与关切，防止在冲突后治理中妇女权益出现倒退方面，妇女可发挥特别作用。如果妇女不能在各级参与公共决策，就没有公正。如果妇女没有经济上的保障和全面获取公共服务的渠道，妇女就无法参与。应平等对待妇女参与问题的各个层面，并且应更多关注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所有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拉脱维亚是认可制止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的国家中的一个，并且是今年早些时候有关该议题的第2106(2013)号决议的提案国，我们欢迎在监测、预防以及起诉冲突中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在这方面还应继续努力，应该更广泛地对妇女和女孩提供保护。

如果联合国和其它国际伙伴不起表率作用，就不可能在实地给妇女的权利带来切实影响。妇女应在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各级得到充分代表。应该为部署到国际和平行动中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针对不同性别问题的适当培训。联合国在性别问题方面的专长对于能力建设和妇女更多地参与促成和平与建设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拉脱维亚欢迎联合国妇女署、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以及联合国其它机构委托进行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冲突后局势中部署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和保持连贯一致性方面的审查，并鼓励在其建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联合国妇女署和维和部发起的倡议以及秘书长萨赫勒和大湖区问题特使早期的积极参与表明，经过共同努力，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上能够取得切实成果。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必须把性别平等问题、联合国内部协调以及积极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开展活动的不同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主流化。最近的政府间成果确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既是促进发展方面的一个专题优先事项，也是一个贯穿

各领域的问题。四年一度的全面政策审查为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业已启动的联合国系统内部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的协调与问责提供了新的政治动力。第2122(2013)号决议规定安理会应定期召开更多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通报会，并规定安理会在其它专题领域工作中以及在订立和延长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授权时，应加大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力度，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完全同意，要想有效处理对妇女和女孩安全的威胁，就应加强联合国在政治、人权以及发展等各领域工作之间的联系。此外，还应确保实地各组织之间更好地协调。现在到了整合知识与专长、选择最有效途径为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带来最佳结果的时候了。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拉脱维亚致力于在各级和各种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我们准备好为有效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共同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马哈洛布利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格鲁吉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尽管如此，我仍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分享我国在帮助妇女促进其基本权利与自由方面的经验，从而为这些富于成果的讨论做出贡献。

格鲁吉亚政府坚定致力于保护人权、民主与法治。因此，确保妇女的自由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我国政府力求加强联合国的协调机制，以确保我们富有成效地参与克服目前存在的挑战。

在国际一级，格鲁吉亚政府完全支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在不同领域发挥作用。格鲁吉亚是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相关决议的提案国。

安理会知道，格鲁吉亚于1994年毫无保留地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此外，格鲁吉亚加入了多项多边条约，包括1951年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为了保障妇女权利，格鲁吉亚积极地在各领域采取综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和相关行动，并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执行各项倡议。

2011年12月27日，格鲁吉亚议会核准了2012－2015年格鲁吉亚执行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相关决议国家行动计划——其间得到了妇女署的重要技术援助。这项国家行动计划基于四个支柱：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安全部门、防止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妇女免受各类威胁，并且保护她们的身心和经济安全以及满足妇女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的特殊需求。这项国家行动计划是南高加索地区旨在确保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首个此类举措。总体而言，为此举行了多次磋商会议，代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冲突影响妇女的约102个组织参加了国家行动计划的编写进程。目前，对话在计划执行阶段背景下继续进行。

在讨论推进妇女权利和自由方面的成功进展时，我要强调指出，格鲁吉亚政府与妇女署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我们感谢妇女署提供了支持，协助格鲁吉亚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参加日内瓦国际会议的妇女代表举行磋商和分享信息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为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为妇女组织提供有关和平进程框架的信息，以便提高认识和能力，从而在相关论坛倡导把与性别问题相关的关切包括进去。

妇女在格鲁吉亚，包括在政治和军事领域发挥的作用已显著加强。妇女在武装部队总人数中占5.4%，在国防部文职人员中占50%，其中有20%担任决策职务。妇女参加了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中的格鲁吉亚特遣队。今年，女学生首次参加了格鲁吉亚国防学院的主要教育方案。

我们定期举办培训方案，以便提高女性警官的技能和能力。在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之后，来自格鲁吉亚各地的女性警官参加了旨在提升女警员技能和

作用的培训方案，目的是成为格鲁吉亚执法部门的负责人和教导员。此外，同样通过与妇女署紧密合作，内政部正在开展一个特警部队试点项目，以便处理国内若干城市中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2013年6月，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劳动法修正案，目的是采用在妇女就业方面更加宽松的规定。目前，格鲁吉亚司法部还启动了一项禁止歧视法律的起草工作，其设想是建立保护公民不受各种形式歧视，包括基于性别和性取向歧视的机制。

尽管格鲁吉亚政府不遗余力地确保妇女在国内的自由，并且加强妇女在与安全和建设和平相关领域的作用，但我们在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面临重大挑战。由于在阿布哈兹地区和茨欣瓦利地区占领线沿线安装了铁丝网，行动自由，甚至是弱势群体，也就是需要紧急医疗援助和待产产妇的行动自由严重受阻。令人遗憾的是，这种限制甚至导致了人员伤亡，有三名妇女由于被拒绝通过占领线，在前往医院的路上死亡。

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发出呼吁，但多达5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被剥夺安全和有尊严返回的基本权利，其中包括数十万名妇女。我们仍然希望国际社会将作出有效反应，处理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的非法活动和仍在继续的侵犯人权行为。

最后，我再次重申，我国政府坚定致力于加强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合作，以便捍卫妇女的权益，她们正承受着性别歧视、暴力以及其它非人或有损人格的待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恩武拉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贵国担任安理会10月份主席。此外，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在有关妇女、法治以及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重要讨论中发言。我也感谢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散发的概念说明（S/2013/587，附件），我们认为，它将指导我们的讨论取得成功。

纳米比亚从一开始就认识到，正如2000年10月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所阐述的那样，妇女在建设和平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该决议是我国代表团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期间，与许多其它国家共同成功协商达成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通过了具体的政策指令，以便在维和行动中实现性别平等。妇女由于其脆弱性，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冲突局势中继续面临无法忍受的困难，同时成为了性暴力的目标。在这方面，纳米比亚欢迎并支持最近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因为它是在武器转让问题上纳入涉及性别层面标准的首项国际文书，由此确定了妇女是冲突局势中的脆弱目标。

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纳米比亚完全支持把妇女包括到武装部队、警察、维和部队以及特别政治特派团等安全系统中，以便支持承认妇女重要作用的各项联合国决议。

纳米比亚感到自豪的是，我们是成功遵守了第1888(2009)号决议的部队派遣国之一，这项决议敦促会员国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部署更多女军事和警察人员。此时此刻，来自纳米比亚的女警官正在前往达尔富尔的路上。

我们认识到，诸如“司法快速反应”等非政府组织在把会员国官员培训成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调查人员并把他们迅速部署到冲突地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纳米比亚将继续支持这类举措，因为它们将大大有助于国际社会调查这种可怕的罪行，特别是针对妇女与儿童的罪行。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妇女署与“司法快速反应”合作组织将于2014年1月在波哥大为性暴力调查人员举办的培训班。

我们谨提请安理会注意人权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关于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决议。该决议鼓励使用联合国妇女署与“司法快速反应”的调查性犯罪和

基于性别罪行的国际人员联合名单等机制，努力迅速提供旨在调查大规模强奸和系统化暴力的相关专业人员。

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把性暴力施行者绳之以法。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起诉性暴力行为。但是，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和冲突局势中对性暴力的举报不足。因此，有必要帮助加强司法系统和消除性暴力受害者的耻辱感，以便她们能够不受排斥地诉诸司法。在国际上，我们敦促各国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事法院机制，后者需要得到加强。

最后，冲突中暴力的后遗症在缔结和平协定之后长期存在。由于缺乏有效的司法系统而造成大规模的有罪不罚现象，在持续不安全的环境中，妇女继续遭受暴力。因此，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建立法治，是可持续和持久和平的基础。因此，我们赞扬安理会继续参与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35分散会。